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1年5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JX202105070073	举报人认为庐山风景区牯岭街69号违章建筑问题至今未有实质整改行为。	九江市庐山市	其他污染	该违章建筑暂时保留了二层混凝土架空层及底部两根水泥柱，且紧靠山体，与周边房屋相连。4月26日，经九江地质工程勘察院现场勘察，并出具《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牯岭街69号房后边坡稳定性调查报告》，显示：“该点人工切坡坡度陡，上部强风化变余沉凝灰岩工程力学性质差，手搓呈泥状，且有雨水从裂缝中渗出，边坡稳定性差，易发生崩塌灾害”。该建筑不拆除对山体有一定的支撑护坡作用。如拆除，容易引起边坡发生崩塌，不利于边坡稳定，还会影响周边房屋安全。	部分属实	考虑该建筑紧靠山体且与周边房屋相连，拆除容易引起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并影响周边房屋安全，按建议维持现状处置。同时，庐山综合执法处将切实加强监管，进一步加强巡查密度，认真管控，坚决杜绝该处房屋出现新的违建。今后，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好网格化巡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以更强有力的措施管控好违建，保护好庐山生态旅游环境。	已办结	无
2	D2JX202105070067	汽修厂和汽修店的废弃的机油没有收集处理，一到下雨天的时候就乱流。	萍乡市上栗县	土壤	1.兄弟汽修汽配核查情况：该汽修店在露天作业，废机油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和保养更换的机油，在维修过程中，因修理工操作不规范，有少量机油洒落在地面的迹象，沾污地面约5平方米。其汽车维修和保养更换的机油无固定存储场所，目前用铁皮油桶密封堆放在店铺门口，现储存量约35千克。前期销售废机油无管理台账，平均每年销售3次，每次约100千克。2.卯田汽修厂核查情况：该汽修店在室内作业，废机油主要来源于摩托车修理和保养更换的机油，现场未发现有废机油洒落在地面的迹象。其摩托车修理和保养更换的废机油无固定存储场所，目前用铁皮油桶密封堆放在店铺门口，现储存量约15千克。前期销售废机油无管理台账，平均每年销售1次，每次约100千克。	部分属实	1.兄弟汽修汽配受场地限制，不具备整改条件，杨歧乡政府已督促业主在2021年5月13日前关停到位，对现存的废机油和地面污染土壤进行清理并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2.由杨歧乡政府督促卯田汽修厂按规范要求设立危废储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完善废机油管理台账。	已办结	无
3	D2JX202105070068	绿地玫瑰城小区旁边有两个企业（国泰环保、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工地，一到晚上路边上有特别多大卡车在附近企业和工地运输，产生的噪音非常大（从9点开始到凌晨3点左右）；市政的洒水车和洗地车也是在凌晨作业，噪音很大。	南昌市青山湖区	噪音	经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现场了解，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因项目绿化建设需要从外运输种植土，在5月7日前，未进行土方外运进出作业。为抓紧春季种植的有利时机，按期完工厂内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委托南昌高诗实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0日（每日14:00至次日凌晨05:00）负责承运种植黄土进入扩建现场。经咨询南昌市城市管理局，国泰污泥厂运输污泥的时间是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垃圾及散装物料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执行，运输时间为每日21:00至次日6:00。经调查，地铁4号线高新停车场工地也有在夜间拖运渣土的情况，运输时间为每日21时至次日凌晨4时。据了解，高新区晚间洒水车、机扫车作业均按照南昌市“马路本色”行动的工作要求，23:30-次日7:00对全区道路实施机扫作业，作业频次不少于2个频次，冲洗模式为沿线冲洗，相关作业车辆只是某个时间段途经玫瑰城周边火炬五路、俊彦路等道路实施道路冲洗。	部分属实	针对投诉的问题，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有限公司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渣土车外运作业时间从每日14:00至次日凌晨05:00调整至每日14:00至22:00，尽可能缩短夜间运输作业时间，最大程度减少夜间车辆运输噪音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高新区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绿地玫瑰城周边巡逻执法，并走访项目方，要求教育管控好渣土运输及道路保洁车辆司机，做到文明行车，减少运输过程中的噪音扰民行为，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4	D2JX202105070065	会展路、金融大街和凤凰中大道交汇处的施工工地经常半夜施工扰民。	南昌市红谷滩区	噪音	2021年5月8日凌晨，红谷滩区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工地有夜间施工许可（晚上8点至第二天9点），有一台拖沙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地，现场卸车声音较大，而且大货车自身重量的原因，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比较大的声音。	基本属实	红谷滩区执法大队机动中队加强对莱蒙都会巡查监管，约谈建筑工地负责人，同时对运输企业和运输司机开展了文明施工、降噪运输的宣传，以消除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车辆将进行暂扣。	已办结	无
5	D2JX202105070066	有很多养猪场废水直排一条小溪里，养猪的气味很臭，引来很多苍蝇蚊子。	赣州市瑞金市	水、大气	5月10日，瑞金市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小溪位于叶坪镇瑞星村与泽罗乡交界处，周边共有10家养猪场。赵某东养猪场氧化塘未防渗；钟某春养猪场沼液存贮池破损；杨某甫养猪场氧化塘未防渗；顾某红养猪场存在雨天雨水灌入存贮池使沼液外溢流入池外草地上问题；杨某春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沼液输送管破损及部分猪场氧化塘未防渗，导致渗漏的污水随雨水冲入小溪。小溪附近能闻到轻微臭味，有少量蚊蝇，周边200米内除养猪户外无其他村民居住。	部分属实	已对赵某东养猪场、钟某春养猪场、杨某甫养猪场、顾某红养猪场、杨某春养猪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JX202105070064	星洲湾小区天龙座42栋104户主以及它前面一栋的户主，两家人利用公共绿地建造了两层的违章建筑，并且把公共绿地围成自己的庭院用于养鸡，非常臭，还破坏了小区的绿化	赣州市章贡区	大气、生态	5月8日，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件反映的为星洲湾小区天龙座42栋104业主和41栋107业主。经查，这两户均存在利用公共绿地建造违章建筑并养鸡的情况。	属实	1. 2021年5月8日，依法对星洲湾天龙座42栋104、星洲湾41栋107业主侵占公共绿地养鸡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立即拆除鸡舍，对饲养的鸡及养鸡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并对破坏绿地产生的裸土进行复绿。2. 2021年5月9日，依法对星洲湾天龙座42栋104、星洲湾41栋107业主违建行为依法按程序查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同时冻结其房屋产权，以促进其自行整改。3. 星洲湾天龙座42栋104户、星洲湾41栋107户业主逾期拒不自行整改拆除违章建筑的，将依法按程序对其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JX202105070069	举报人对编号D2JX202104220061处理结果不满意。信访人认为就是在良田里开采，举报人保守估计40-50亩，在村里直接就能看见被破坏的农田。	萍乡市芦溪县	其他污染	与第一批编号D2JX202104070015、第五批编号D2JX202104110053、第十六批编号D2JX202104220061为重复件。1. 芦溪县南坑镇石灰岭村历史上存在非法开采白泥现象，开采地块系村民农田，已被取缔。2021年4月24日，芦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队测绘院现场测量，显示被破坏地块总面积为46.62亩，其中被破坏的耕地面积为29.53亩，其余为草地14.97亩、坑塘水面1.27亩、村庄用地0.85亩。2. 芦溪县南坑镇石灰岭村斧头岭周边涵盖石灰岭村8、9、10三组范围，以前确实能够看到历史上因非法开采白泥被破坏的农田。该历史非法开采点于2019年已被南坑镇政府取缔，现场长满杂草，无开采痕迹。接本次督察第一批、编号D2JX202104070015信访件后，在组织调查时，现场还发现离历史开采点直线距离约70米处的农田中倾倒了煤矸石、泥土、渣土等。对此，南坑镇政府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清理了倾倒在耕地上的煤矸石、泥土、渣土等，并对该地块中14.97亩（坑塘、村庄用地除外）非耕地进行植树种草复绿，2021年5月5日，被破坏的29.53亩耕地已经全部完成高标准良田改造，且达到复耕要求。	部分属实	1. 由南坑镇政府对破坏地块中非耕地进行植树种草复绿；对耕地进行高标准良田恢复。截至2021年5月5日，复绿及良田恢复工作已经完成。2.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坑镇人民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巡查，对非法开采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乱占耕地非法开采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JX202105070075	罗宝山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量5000头）选址不合理离最近的村庄100米，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有许多居民。存在的其他问题：1. 污水是在山上非法铺设管道直接排往苏家垵乡的水口村高良罗小组和泽泉乡交界的水塘中（分别排了很多个水塘），水塘里泥土是黑色的，长满了蓝藻，水呈暗绿色；猪场正下方的水塘，把猪的粪便排进去然后把水塘填平了，猪粪中含有的有毒物质会污染土壤。2. 该厂未批先建，无证经营了10年（2010年建设的，2020年才办理环评手续。弄虚作假，有一份外环境测绘报告，环境敏感点包括水塘村庄耕地，该环评报告书对500米以内环境敏感点视而不见。）。3. 养猪的气味很臭，因为出栏量大，噪音也很大。4. 水塘下方是农田，倾倒养猪的固废垃圾，导致良田和水塘大约3.98公顷受污染。5. 关于2018年的整改回复。该公司的林木采伐许可证（JX0312756、JX0312757）未经授权以高良罗村小组的名义办的，所以该公司是未经授权砍伐林木种植经济作物，举报人质疑采伐许可证取得是否正当，是否依法采伐，砍伐的东西、日期与采伐证上的存在出入，其采伐证是2015年11月办理，采伐期限为1个月，实际在2013年就开始。6. 该公司是在非法侵占土地上采伐的，违法经营造成环境污染。	九江市共青城市	水	1. 经查，养殖场于2017年1月及2020年1月与当地村民签订租赁协议，分别将北头洪家农田15.3亩（信访人反映“苏家垵乡的水口村高良罗小组和泽泉乡交界的水塘”实为洪家农田）及污水处理站正下方水塘约20亩左右租赁下来，主要用作氧化塘来净化水质，最终用于种植区灌溉。2. 一是养殖场于2012年新建，2013年投入使用。2012年4月取得原子县农业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场于2013年3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但未获得原子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同年6月，苏家垵国土资源局同意将苏家垵乡对门罗家集体荒山租给该养殖场进行40年的农业开发，且苏家垵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该养殖场兴建的生态园符合生猪养殖和油茶种植规划。因庐山市（原子县）和共青城市的行政区划调整，自2016年将苏家垵乡正式划归共青城市管理，养殖场于2016年12月到共青城市农林水务局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登记。2020年5月，取得了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二是苏家垵乡水口村高粱罗组的4户村民、周边水塘、耕地并不属于报告书中的环境敏感点。经调查，水口村高粱罗组4户村民将自建房屋转租给养殖场，作为养殖场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980m2，租赁期限为2020年1月至2029年12月。3. 经查，因养殖场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养殖场于4月15日将存栏的成品猪及种猪全部清完。目前，保育栏内仔猪剩余存栏量为300头左右，计划5月下旬全部清完。因养殖场存栏生猪清运及时，且防护距离满足环评要求，养猪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4. 2021年4月9日，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养殖场南边水塘及北头洪家农田存在养殖废水排入，造成水塘水质富营养化，随即对养殖场负责人实施约谈，并要求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且利用种植水生植物等方式对氧化塘水质进行改善，同时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人民币叁万元。5. 经查，养殖场未经授权砍伐林木种植经济作物情况，在2016年4月被九江市森林公安局查处，并处罚金32万元。针对养殖场违法行为，根据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养殖场法人潘毛贞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	部分属实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目前，养殖场成品猪及种猪已全部清运完成，剩余存栏仔猪计划5月下旬完成清运；养殖场已经聘请第三方环保公司进场，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同时要求第三方环保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预计所有整改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9	D2JX202105070063	福田中材水泥厂作业时粉尘很大，车辆运输时噪音扰民，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房屋未拆迁到位。	萍乡市芦溪县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与第十五批编号D2JX202104210036为重复件。1.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从2018年10月开始执行《水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2017年1月以来，该公司累计投资超过2亿元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厂区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已全部绿化。出厂口和料场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公司配备了洗扫车、吸尘车、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清扫，物料运输道路设置了喷淋降尘装置。外来车辆限速20km/h行驶入厂，露天堆场工作车辆工作时车速不能超过5km/h。所有物料（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了喷雾抑尘设施。上栗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对该公司一二线窑尾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并不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同时，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展了自行监测，综合上述监测情况和在线数据，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均达标。2.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近2000万元，对厂内大型风机电机、厂区物流道路、收尘器排口、皮带机中转站等开放式设备建设了隔音房、隔音墙、加装了消音器，对窑头风机、原料循环风机、罗茨风机实施节能降噪改造，对篦冷机实施提效节能降噪综合改造。该公司大门出入口的主干道为萍福公路（老319国道），进出运输车辆仅为萍福公路（老319国道）车流量的一小部分，且该公司运输车辆出入管制严格并限速。同时，该公司于2018年9月在厂区北面石灰石运输通道外侧建成了1.4公里的隔音墙。该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3.经查阅该公司环评文件及验收批复内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400米执行。2008年，该公司与上栗县政府达成一致意见，只需拆除厂区红线内房屋。自2009年起，福田镇已拆除厂区内及周边400米范围内房屋共计120栋，学校1所（连陂小学），镇敬老院1所。另根据当时上栗县政府关于做好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第二期生产线大门路边违章建筑拆除工作的承诺书内容，福田镇全力推进24栋商业用途建筑物拆除工作，于2013年拆除6栋，2021年拆除1栋，另有17栋的拆除工作在陆续进行中。	部分属实	1.福田镇政府已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二六地质队）对厂区卫生防护距离400米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测绘，完成测绘后，县委、县政府将根据测绘成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2.由上栗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噪声污染。3.由上栗县治超办加强对该公司及周边区域的车辆运输管理，规范运输作业时间，严禁超载超高现象，进一步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JX202105070061	悦庭农贸市场整改后还有问题，农贸市场的门口设了一个早点摊，油烟往地上排的。	南昌市西湖区	大气	2021年5月9日上午8:00时，西湖区对悦庭农贸市场门口西湖区茂兰早点店进行现场勘查，经营有炒菜类，发现该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且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是向下水道排放。	属实	西湖区桃花镇综合执法队已经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店撤掉灶头，改为二类餐饮，店主承诺不再经营炒菜，并于5月12日前整改到位，如逾期不到位，将依法处置。下一步西湖区桃花镇综合执法队将安排执法人员行定人定岗定责，做好管控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11	D2JX202105070060	奉新县弘发机制炭厂（法人代表赵某军）距居民区只有几百米，其作业时粉尘、烟雾很大，并伴随着刺激性气体；其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沟里；该厂用土掩埋了良田三四亩用于搭建铁皮房。多次举报无果。	宜春市奉新县	大气、水、生态	1.现场检查时该厂粉碎、烘干、制棒成型工序未生产，碳化工序正常生产，碳化烟气收集后经窑炉燃烧处理。该厂距离最近的村庄为石前组，经测距仪测量距离约12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50米的要求。该厂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未外排，在该公司厂房西北侧山林中渗出水流入该厂雨水沟中，在从雨水沟流入下游农渠，在该处取水样检测，检测结果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余方向水沟中未见有排水痕迹。该厂废气总排口烟囱高约12米，未达到环评批复高度要求。因该厂未正常生产，检查当天未对烟气进行监测，该厂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烟气达标排放；待该厂所有工序正常生产时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将对烟气进行监测。2.经奉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企业于2015年10月在会埠镇村头村石前组未经奉新县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开工搭建铁皮棚厂房，占用耕地（旱地、非基本农田）1841.21平方米、山地1304.13平方米。	部分属实	1.针对奉新县弘发机制炭厂总排口高度未达到环评批复高度要求的问题，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2.2016年11月原奉新县国土资源局对奉新县弘发机制炭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7848.12元。由于当事人一直未到奉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合法手续，奉新县自然资源局已函告会埠镇政府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2JX202105070062	1.鸿利砂厂在两个水坝（当垅坝、周坞坝）堆了很多废渣，相当脏，而且废渣会造成二次污染，会污染植被、土壤等 2.竹制品加工厂（周坞村小组往江口方向下去500米左右）的污水通过暗管，晚上偷偷排放到附近的江里	赣州市全南县	土壤、水	5月8日，全南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砂厂为全南县社迳乡鸿利砂场，位于全南县社迳乡塔下村；竹制品加工厂为全南县石坑竹制品加工厂，位于全南县社迳乡当垅村。1.全南县社迳乡鸿利砂场因生产需要，申请租用距离制砂厂下游约1公里处周坞坝约1.8亩荒坝沙滩作为骨料临时堆场，并取得了相关手续。未在当垅坝发现有堆放的废渣。2.目前全南县石坑竹制品加工厂未生产经营，浸泡废水循环使用，仅需根据碱液浓度不定期添加新鲜碱液即可，浸泡废水不外排，未在加工厂周边发现暗管，但该竹制品加工厂有部分原材料和产品遗撒在厂区内，在下雨天气，污水易流出厂外。	部分属实	1.责令全南县社迳乡鸿利砂场对骨料临时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限期整改。2.责令全南县石坑竹制品加工厂立即清理遗撒物料，保持厂区地面清洁。	已办结	无

13	X2JX2 02105 07003 0	<p>信访人反映南昌高新区五星白鹤“白鹤小镇”项目在落实过程中，高新区为抢工程建设进度，置法律程序于不顾环评未批先建，为增加园林景观，建设单位在白鹤等候鸟到来的前夕启动工程建设，大型机械设备紧挨白鹤栖息的藕塘作业，日夜侵扰致使迁飞到此的候鸟无处栖息，逼进农田又要遭到鞭炮哄赶，直到2020年11月21日主体框架建设完毕，大型机械才从藕塘周边退出。信访人认为“白鹤小镇景观提升与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存在以下三方面问题：1、相关单位为赶工程进度，不考虑高强度施工对白鹤等候鸟的侵扰，组织大型机械设备、大量工人进入保护小区日夜作业，违背了“白鹤小镇”的建设初衷与原则。2、建设单位组织大量工人进入保护小区营造园林景观、大面积栽种绿化植被，很大程度上破坏了白鹤原有的生存环境，属于典型的本末倒置。3、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批准就开工建设违反环评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p> <p>志愿者建议对项目未来的建设及时纠偏，减少园林绿化资金的占比，增加藕塘面积扩建和栖息地修复的资金投入。</p>	南昌市辖区	生态	<p>高新区进行了调查核实。1.白鹤保护小区分为核心功能区和外围基础区，进入候鸟越冬期后，鲤鱼洲管理处即停止了在保护小区核心功能区的施工，仅在外围基础区域开展施工，在持续一小段时间后，仍发现相关施工会对白鹤等候鸟造成一定影响，鲤鱼洲管理处随即责令建设单位停止了相关施工作业，此后在候鸟越冬的时期内，未再开展任何施工，确保不对白鹤等候鸟造成侵扰。全球白鹤数量有3000-3500只，在2019年观鸟周时期白鹤保护小区共有1300余只白鹤在此越冬，2020年，鲤鱼洲管理处五星白鹤保护小区共有2800余只白鹤越冬（占全球白鹤总数的一半以上），且接待了众多国内外游客。白鹤保护小区努力遵循以“生态为先、保护为主”的理念，在最小的人工干预下增加配套设施，打造国际化生态旅游胜地，打造最生态最宜居的白鹤栖息地。2.白鹤小镇一期项目建设于2020年10月23日经规划论证已获得上级批复，相关建设内容符合目前的环境条件，对于白鹤保护小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3.根据《南昌五星白鹤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暨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筹备工作调度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高新区鲤鱼洲管理处为办好第二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筹备工作，通过努力沟通在取得环评认可等许可后迅速按规定开展了各项建设内容，并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p>	部分属实	<p>2020年10月15日，鲤鱼洲管理处立即责令建设施工单位停止了相关施工作业，此后在候鸟越冬的时期内，未再开展任何施工，确保不对白鹤等候鸟造成侵扰。</p>	已办结	无
14	X2JX2 02105 07002 9	<p>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欲在鄱阳湖咽喉部位新建一个千万吨级的运输码头，将掐断江豚和洄游性鱼类进出江湖的通道，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过环评、安评未批先建、环评材料造假等多项违法违规问题。存在问题如下：（1）环评、安评未批先建。宏升新材料向水利部长江委申请货运码头工程未获批，专用码头与廊道部分的环评、安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没有得到批准的情况，2019年上半年廊道就已经全线开工建设了，经当地村民与志愿者举报后被叫停。于是项目将码头与廊道拆分成两个项目立项审批，廊道建设于2020年重新开工建设。（2）环评材料造假。宏升新材料一期老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1000万吨开采项目环评材料存在造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人口规模”都存在严重的造假问题。（3）水土流失严重。农田被山上的泥土掩埋，村里的沟渠也造成堵塞。2020年雨季，村里沟渠沿岸的民房都进水了，许多家具电器被泡坏了，给村民生活造成极大不便。</p>	九江市都昌县	生态	<p>1.宏升码头位于苏山乡乌安村，已经编制《都昌宏升货运码头工程对鄱阳湖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并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九江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宏升公司码头在开工前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的批复文件要求，分别与都昌县农业农村局、庐山市农业农村局、湖口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增殖放流、渔政监管、江豚救护的生态补偿协议，并按照批复文件支付生态补偿费，同时与九江水产科学研究院签订委托协议，落实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事宜。2.廊道建设项目的确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9年1月，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把廊道子项目和码头项目做为一个整体项目编制了《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吨新型环保优质骨料项目（专用码头和廊道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是因环评报告缺乏江委、航道、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有关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行业影响、土地预审、湿地及林地占用、水上生物影响的批复或审查意见，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未通过专家审查，环评未获得批复。2019年上半年该公司擅自开工建设，为此，原都昌县环保局及时给予叫停，并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2019年下半年，因江西省港口资源整合的需要，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就码头项目和廊道建设项目进行了分离，2019年11月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吨新型环保优质骨料项目（专用廊道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2月11日，九江市都昌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建设。为此，2020年廊道项目重新开工建设，在环保手续上符合法律要求。宏升公司码头安全预评价报告于2018年4月23日进行了评审，2018年5月6日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出具了正式报告；廊道安全预评价报告于2018年10月12日进行了评审，2018年10月26日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出具了正式报告。故宏升公司码头与廊道的安评预评价文件在2018年已完成。3.对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设计文件，各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报告中各项基础性数据及经济指标，项目规模、处理工艺及有关参数等都准确有效。报告由正规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编制，资质有效，报告编制符合各项导则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通过了专家审查和复核。报告中所涉及人口规模与现实情况的确有出入。但在核查过程中与当地乡镇提供的村庄分布及位置来看，所有涉及的敏感村庄报告中已全部纳入，没有缺少。虽然部分自然村人口数据有误，但总体人口数相差不大，只有个别村人口偏差较大，整个项目周边所有环境敏感点都与厂界距离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结果没有改变。4.宏升公司一、二破厂房建设区域在场地平整施工过程受暴雨影响，对下方约4亩农田造成冲刷，对此施工单位江西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砂石进行了清理，苏山乡政府正对该片地区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并且2020年8月份宏升公司方已与当地村民签订了合计39.5亩的补偿协议，补偿款也及时到位（2020年7月份，施工未开始之前，因连续下雨，矿区红线范围内名叫“黄土洞”的山塘因年久失修决口了，造成了下游冲淤，当时没有村民房受淹，为防止施工期有此类似情况出现，根据当地群众要求，给出了以上补偿）。都昌县水利局于2019年7月30日下发了《都昌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吨新型环保优质骨料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宏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也聘请了第三方公司作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都昌县水利局也现场就水土保持“三同时”提出了限期责令改正的要求。</p>	部分属实	<p>1.2019年都昌县生态环境局对宏升公司廊道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共计处罚人民币880479元，并责令整改。宏升公司按生态环境局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9年12月份获取了廊道环评批复。 2.2020年8月，宏升公司方已与当地村民签订了合计39.5亩的补偿协议，补偿款也及时到位，当前施工单位对砂石进行了清理，苏山乡政府根据国家政策正对此区域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都昌县水利局也现场就水土保持“三同时”提出了限期责令改正的要求。</p>	已办结	

15	D2JX2 02105 07005 5	塑料加工厂（无厂名，老板姓聂）收集泡沫经过高温融化，产生刺激性气体	萍乡市上栗县	大气	该塑料加工厂生产设备为1台泡沫破碎机和1台高温融化机，2021年1月18日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鸡冠山乡政府于2021年5月8日对该厂进行了断电处理，并责令其立即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属实	1. 该厂已于2021年5月9日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2. 鸡冠山乡政府对厂区做到了“两断三清”，防止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16	D2JX2 02105 07005 3	茶萃中央小区引进了垃圾分类垃圾桶 1. 垃圾桶设计不合理，首先，垃圾桶是脚踏型的，丢垃圾时开关垃圾桶盖子噪音很大；其次是垃圾桶太高（1.2米高），老人小孩不方便倒垃圾；还有把其六连排放在三岔路口转弯处，影响居民出行 2. 小区里清运垃圾的车发出的噪音也很大，影响居民休息；且剩下的渗滤液没有及时处理，散发异味，非常臭	抚州市临川区	噪音	1. 垃圾桶设计是依据人体学标准设计的，垃圾桶盖子设计了缓冲装置，关闭时速度非常慢，不存在噪音。六连排设置在绿化带内，未占用小区道路，不存在影响出行问题。2. 垃圾清运做到了日产日清，有专人专车负责，不存在渗滤液问题。垃圾运输车时有异味，需加强消毒除臭工作。	部分属实	已督促江西六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行立改，整改到位。同时加强茶萃中央小区垃圾运输车消毒除臭工作。	已办结	无
17	D2JX2 02105 07005 8	樟溪岭水电站：1、无环评手续；2、无任何手续强占村里土地自行扩建；3、将建筑垃圾（几千方）堆在村里的河道旁；4、施工过程中非法盗采村里河道沙子。	上饶市广信区	土壤，其他污染，生态	2021年5月8日，广信区现场调查核实。1. 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樟溪岭水电站已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 樟溪岭水电站始建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原属上饶县汪村乡人民政府下属企业。2001年9月30日，原上饶县电力实业总公司与原上饶县汪村乡人民政府签订收购合同。2020年6月9日，经上饶市广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上饶县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饶县电力实业总公司下属企业）委托江西物华拍卖有限公司对该水电站进行公开拍卖。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以102万元人民币价格竞得该水电站资产，竞得资产包括证载房产862.15平方米以及水渠。拍卖公告备注“该土地系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未办证”。因樟溪岭水电站属水电站（整改类）“一站一策”销号表中整改的水电站。2020年12月份，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对樟溪岭水电站进行了改造，将原发电厂房进行拆除并扩建，其中扩建占用的广信区煌固镇塘里村樟溪岭自然村集体土地未经批准，目前已建好一栋两层框架的机房。2021年3月2日，经上饶市广信区土地勘测规划队实地测量，该企业扩建部分占地总面积282.46平方米，其中耕地70.56平方米，内陆滩涂211.90平方米。对此，广信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3月10日对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樟溪岭水电站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拟对其罚款3247元并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物。3. 樟溪岭水电站因施工改造，有200方左右施工尾土堆在河道边，对此，广信区水利局已责令电站业主在5月15号前清理到位。4. 樟溪岭水电站施工场地附近没有沙石资源，不存在盗采行为。	部分属实	1. 广信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1年3月10日对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樟溪岭水电站非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拟对其罚款3247元并责令其拆除违法建筑物。2. 广信区水利局已责令上饶市中盛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樟溪岭水电站业主在5月15号前将堆在河道边的施工尾土清理到位。3. 下一步，广信区自然资源局和广信区水利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并依法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2JX2 02105 07007 1	18年投诉过老山村石矿，当时关停了一年，但是去年8月它们又开始开采至今。该矿作业时产生很大灰尘，还震裂了村民房子，碎石矿离居民区不到100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曾多次向县里反映无果。	吉安市吉安县	生态，大气	经调查核实：2018年5月-2020年7月因企业自身问题，该矿区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2020年8月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并同时颁发了新的采矿许可证。矿山自去年8月开采至今，改用两台950E型炮头机开采矿石，并没有使用炸药爆炸而产生噪音污染，对村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小。根据2018年4月27日和5月4日，吉安县应急局、吉安县公安局委托第三方江西理工大学对矿区两次爆破震动测试结论，民房与爆破点的安全距离为440米，该矿区爆破点、矿区边界与最近民房距离约为849米和752米，破碎区场地离居民区直线距离约为260米，达到安全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加工生产，破碎机输送带已密闭作业，破碎区添置一台75千瓦吸尘器收集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排土场、矿区台阶坡面均已通过种植松树苗和草籽复绿。现场存在问题：场内道路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破损，装运车辆路段有扬尘。厂区堆料场周边未按合理要求设置挡墙、截排水沟、沉砂池。	部分属实	场内道路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破损，装运车辆路段有扬尘问题，立行立改，问题已解决。正在对场内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石料堆放点进行有效覆盖，厂区堆料场周边挡墙、截排水沟和沉砂池规范化建设6月底前可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2JX202105070025	吉安市吉安油盘铁矿长期露天作业，挖山毁林，开采面积达十几平方公里，从未做过生态修复，放炮采矿产生巨大的震动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铁矿作业过程产生大量的粉尘，铁矿周边有十几个选矿厂，选矿污水不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污染了附近的农田。	吉安市吉安	生态、水、大气、噪音	1.吉安学海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吉安油盘铁矿）拥有油盘铁矿、上村铁矿、背龙山铁矿3个矿山，均办理了露天开采各项法定手续，核定矿区面积25.9611平方公里。采矿、选矿及尾矿库实际动用地面积从建矿至今共占用11926.0亩。其中办理了长期林地使用证面积11435.8亩，办理临时林地使用证面积490.2亩，道路及尾矿库已办证未动用地面积为302亩。近年来学海矿业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目前已恢复植被3214亩，只有在采区还有260亩已破坏山地未复垦复绿，其他矿山暂时不能恢复植被采场采用毡布覆盖，学海矿业露天开采全部淘汰小潜孔钻机，选用带捕灰尘钻机凿岩，中深孔毫秒雷管微差爆破，每次爆破作业首先都必须进行爆破设计，爆破时冲击波只影响安全距离以内，不会影响安全距离外的环境，也不会影响附近居民生产生活。2.学海矿业最多时建有12个选矿厂，因露天采矿量及尾矿库库容逐年减少等原因，目前只保留5个，未保留的厂已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该企业采矿、选矿项目都办理了环评手续，各种环保设施齐全并正常运行，矿山采用雾炮、洒水车降尘，选矿厂采用封闭车间及喷淋、除尘器等除尘。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产生主要是露天矿山淋溶水及选矿废水。淋溶水依矿山地形修建收集池经沉淀后回收利用，在排土场、废石场下游修建了拦挡坝，对降雨产生的泥浆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在尾矿坝下游及排洪出水口修建了回收池，用泵扬送到选矿厂作为选矿用水或重新导回尾矿库二次沉淀，不外排。尾矿库严格按环评要求设置截洪沟，确保雨污分流。企业每年对矿区地表水、地下水及尾矿库回收池内水进行两次自行监测，监测结果都达标。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30日，吉安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了《学海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修复滞后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由吉安林业局、水利局按整改时限负责对260亩已破坏山地复垦复绿落实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2JX202105070072	寻乌县新飞石业有限公司至今已开采十年，六百亩公益林被毁，水土流失非常严重，下雨时山上泥沙被冲下导致山脚下的20.59亩基本农田被损毁（举报人称损坏灌溉渠道17亩，堆场堆了2.91亩，总共损毁20.59亩），村里的灌溉水源也被污染导致变成乳白色。该公司环评多处造假，如采石区离最近的居民家只有260米，与该公司环评报告上的1.5千米不符。	赣州市寻乌县	生态、其他污染	寻乌县现场调查核实。1.寻乌县新飞石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3日获批使用林地8公顷，2015年7月7日获批使用林地27.8667公顷，累计审批35.8667公顷。目前实际使用林地约15.8公顷，还剩20.0667公顷未使用。该企业使用的林地，已经依法依规程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而且不是公益林，不存在采石场侵占破坏公益林地情况。2.2011年7月，新飞石业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并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该矿区进场道路已硬化，山体基本复绿，排水沟系统做到雨污分流，三级沉淀四级拦挡功能正常。不存在水土流失严重问题。3.新飞石业矿区范围未涉及基本农田，矿区范围外的基本农田未损毁，但被群众多年抛荒。新飞石业水流域区域现有灌溉用水2座，目前现状完好可供一河两岸耕作使用，可以满足现状的灌溉需求，不存在农田被毁的情况。不存在灌溉水源被污染成乳白色的情况。因矿区边上修建了村道，村道水沟未完善，遇大雨时，有时会导致河道浑浊的情况。4.该项目原为年开采加工9000立方米饰面花岗岩，按照当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于2011年5月9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登记表》“周边环境简况”一栏中，项目建设单位登记为“……矿山、加工厂周围1500米内无村民居住生活”，“1500米”仅是建设单位提供的登记情况，估计数，未予测量，《登记表》也没有卫生防护距离评价要求。2011年7月，寻乌县新飞石业有限公司提出扩大开采规模，按要求编制了《报告表》，并于2011年8月取得了批复，同时原《登记表》及其批复废止。经核实，该项目开采区至金村村绕村小组距离最近为408米；卫生防护距离经再次论证，距离为50米。	不属实	1.完善村道水沟，避免泥土进入河道。2.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做好对企业的监管。3.根据生态保护要求持续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已办结	无
21	D2JX202105070057	喜晨大润发超市装有十个空调，开启时噪音扰民；还有超市里的一家健身房从早上七点半左右营业到晚上九点多，音乐播放的声音很大，影响附近住户休息	赣州市于都县	噪音	5月8日-9日，于都县现场调查核实。1.反映的喜晨大润发超市位于于都县贡江镇谦溪路（学府南街）。经查，该件反映的“9个空调外机和1个冰柜外机”分别为空调外机三组（每组3台，共9台）和一台冷柜柜式外机，安装在超市三楼平台上，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近。冷柜柜式外机已安装了隔音措施。空调外机开机时间为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6点至20点。该超市曾在空调外机四周装上隔音板，由于隔音板影响空调外机的散热，导致空调外机温度过高易烧坏。因此，该超市拆除了空调外机上隔音板。该超市在运行产生噪音的空调器设备时未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工作人员在该超市室外空调机组运行时，对该超市电梯房靠西北面空调机组方向6单元居民住宅区的环境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超过了规定的排放标准。2.反映的“健身房”已于2020年2月份因经营不善的原因被迫停业，为解决已充值顾客的健身需求，该超市在健身房停业之后，暂时代管了几个月。目前，健身设备已拆除，该场所正在进行重新装修，准备经营一家儿童乐园。	基本属实	1.责令该公司（超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超市三楼平台室外空调机组上端使用盖板封闭、四周采用吸音棉或隔音板等措施进行防噪降噪处理。2.做好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2	X2JX202105070027	反映洋某领拥有5艘大型采砂船，自从2012年开始到2020年在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湖口县一带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了长江两岸的防护堤坝、长江河床及污染了长江水，威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常在彭泽县马当南长江水域、棉船镇水域采砂。	九江市市辖区	生态	1.经对九江市长江、鄱阳湖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进行核查，未发现洋某领所属大型采砂船舶。2.彭泽县经对历年来（2012年至2020年）所办理的涉砂案卷进行调阅调查，并对以往举报记录调阅，在2012年至2020年所办理的涉砂案件中，未发现洋某领涉案。3.湖口县经调取历年来（2012年至2020年）所办理的涉砂案卷进行详细核对，并对以往举报记录调阅，在2012年至2020年所办理的涉砂案件和举报记录中，均未发现有洋某领涉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由县水利局与长江海事、长航公安等单位到所辖水域现场查看，未发现信访件中所反映的非法采砂船。	不属实	1.持续深化联合执法合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举措，严格规范各类河道采砂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切实维护好全市水生态环境和河道采砂管理秩序。2.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发挥监管作用，建立完善举报制度，拓宽信访举报渠道，依靠群众、引导群众、发动群众，在全社会形成打击非法采、运砂的强大合力，全面实现采砂管理领域“长效常治”。	已办结	无

23	D2JX202105070056	砖瓦厂（村里就一个）作业时粉尘很大，污染了水源，运输车辆装卸转头的时候噪音很大，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南昌市新建区	大气、噪音、水	2021年5月8日经新建区现场调查，砖瓦厂粉尘较大，砖瓦厂有一条水渠向周边农田直排污水，排出的污水为生活用水。	属实	1.石岗镇人民政府要求新建区石墨砖瓦厂，对原材料进行全覆盖，对进出道路及场区进行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并安装雾炮机，5月31日前完成。2.5月11日，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排出的废水和噪音进行了采样检测，预计5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2JX202105070070	举报人对D2JX202104290029不认可，1、萍乡市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4月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萍乡市所有的搅拌站必须对搅拌楼、料场等生产设施全封闭防护，但被举报的单位未全封闭；2、举报人称区政府、市政府网站上均未查到2018年12月14日原安源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安环评字〔2018〕080号）的文件，希望在网站公开该文件。	萍乡市安源区	其他污染	1.为改善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2018年4月8日，原萍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通知》中并没统一要求萍乡市所有的搅拌站必须对搅拌楼、料场等生产设施全封闭防护。2.经现场核实，赣粤工程搅拌站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楼主机全封闭，水泥罐筒料仓为全密闭设施且配套除尘系统及自动清灰系统；厂区地面道路全部硬化，采用三面封闭式物料仓，配备喷淋装置及物料遮盖设施；物料装卸过程配有喷淋设施对物料喷淋洒水，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措施于2020年9月12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该厂的物料仓只采取三面封闭，料场未进行全封闭的情况属实。3.经查实，2018年9月7日，原安源区环境保护局在安源区人民政府网站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文件》进行（第一次）全本公示；2018年11月15日，在安源区人民政府网站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文件拟批准》进行（第二次）公示；2018年12月11日，在安源区人民政府网站将《关于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结果》进行（第三次）公示。但在第三次公开时，由于信息公示操作人员疏忽，没有将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作为附件上传至公示平台，导致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在安源区政府网站上查询不到。	部分属实	1.由安源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的精细化监督管理，确保物料装卸过程湿法作业，防止生产过程产生扬尘污染。2.由安源生态环境局对信息公示操作人员批评教育，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3.由安源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5日前，在安源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赣粤工程搅拌站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已办结	无
25	X2JX202105070023	吉安市吉州区安宁路38号万福花园东区3-4-302业主常某在装修房屋时私自搭建户外阳台并设洗衣池，乱改单元排水管道，加上其装修工程施工质量低劣，导致房屋多处跑冒滴漏严重、排水管网被破坏，污水横流，影响住户通过楼道，严重影响小区环境，并且该户排风扇排气直喷邻居窗户导致邻居不敢开窗。	吉安市吉州区	水	经调查核实，该业主常某存在装修房屋时私自搭建户外阳台并设洗衣池，乱增设排水管道，该户排风扇排气直喷邻居窗户等情况。而投诉其装修工程施工质量低劣，导致房屋多处跑冒滴漏严重、排水管网被破坏等情况未见。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户业主拆除洗衣池，改建乱设的排水管道，调整排风扇位置，消除影响小区环境卫生因素。目前洗衣池已经拆除，排水管道已改建，正在调整排风扇位置并拆除乱增设的排水管道。	已办结	无
26	D2JX202105070052	国贸蓝湾旁边的河流（可能是桃花河）水体发绿发臭。	南昌市西湖区	水、大气	2021年5月9日上午9:00时，西湖区对桃花南路旁的桃花渠进行现场勘查发现，河道无活水流，由于2019年南昌市城投基础公司施工昌南高架时拆除了昌南渠道闸，未进行修复。现用土围堰在桃花南路与云海路交叉口阻断了水流，导致桃花渠水成死水，甚至河道见底；桃花南路桃花渠两岸渠道沿线淤泥较多，由于桃花渠在2019年市水投公司按照现状移交到西湖区，西湖区市政所在2019年对渠道岸线污水管进行疏通，发现岸线污水管道整体破裂，损坏严重。导致污水流进雨水系统排入河道，导致水体污染严重。	基本属实	1.2011年5月9日上午9时西湖区桃花镇工作人员，组织桃花镇巡河员、保洁员采取清运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方式，于2021年5月9日清理完成桃花渠河道两岸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确保河道两岸洁净。西湖区于2021年5月11日对该桃花渠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有效整治方案。2.下一步西湖区将会根据南昌城市规划设计院水治理（桃花渠）实施方案，等出台正式的水治理（桃花渠）实施方案后将桃花渠治理工作纳入城市治理项目，并采取人工清淤方式清理桃花渠明渠长度约为3公里，同时对桃花渠周边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建立数据准确，位置清晰的动态管网的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雨污管网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进行整治修复，防止污水直接流入水渠造成水质污染，针对桃花渠水环境治理情况需要开展长效管理方式。3.今后西湖区河长办继续加大河湖长巡河力度和频次，督导沿线街道（镇）加强河道岸线周边卫生巡查保洁，强化河湖水体日常养护，加大对水体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持水体水面岸坡清洁，确保实现西湖区河湖水质目标。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2JX202105070051	位于新屋家小组、塘尾小组、圆塘小组交界处有家养猪场（老板梁某生），养殖尾水排到旁边的山塘流入下游塘尾小组村庄，污染地下水源（井水发黑发臭），气温升高时养猪场臭气熏天、苍蝇肆虐，影响村民生活。	赣州市瑞金市	水, 大气	5月10日，瑞金市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养猪场为瑞金市云石山乡顺达养鱼专业合作社，该养猪场现存栏生猪900头，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现场核查其养殖工艺仍为传统水冲粪污工艺，并发现干湿分离机较长时间未使用，存在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问题。该养殖场在氧化塘放水葫芦作为生物降解，但由于未及时清理干枯的水葫芦，导致水葫芦在水里腐败形成黑臭水体。现场未见氧化塘污水向四周排放，仅在氧化塘北侧的园林苗圃处发现有两处污水渗漏，渗漏的污水流入苗圃排灌沟后流入该村塘尾小组、猪婆坑小组的灌溉沟渠和猪婆坑小组的一口水塘。该村村民饮用水全部由供水公司供应自来水。检查组现场抽取距离猪场200米左右的三户村民压水井的水，井水无色无味，反映井水发黑发臭不属实。在养殖场周边未闻到明显臭味，但在走访附近村民时，反映存在夏季气味很浓的现象。	基本属实	1. 责令该养猪场在2021年5月17日前完善环评登记备案和排污许可备案登记手续。2. 对该养猪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在2021年5月17日前清理氧化塘腐败水葫芦，改进养殖工艺为干清粪，2021年7月7日前逐渐减栏至空栏，并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养殖，保证养殖废水达标排放或全部综合利用。3. 将根据水质检测报告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2JX202105070049	冰溪街道沿河西路安置小区边上有有个夜宵集中点：1、部分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污染严重，夏天居民不敢开窗；2、经营到凌晨两三点，顾客喧哗声不绝于耳，影响周边中小學生休息。	上饶市玉山县	大气, 噪音	经核查，炒菜类18家（36个摊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烧烤类17家（33个摊位）的油烟净化器已安装到位。产生噪声的主要来源是网红经营者直播和部分顾客猜拳。	部分属实	1. 责令18家炒菜类夜宵摊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装置。2. 督促夜市公司加强管理，对网红经营者直播时间进行限制，提醒顾客在晚上10点以后不得喧哗、猜拳。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2JX202105070001	上海路8栋一楼对面上海路百味水煮店使用油炸炉子排出来的油烟未作处理直排，每天中午到深夜弥漫整个小区，味道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原来的处理设备被拆除了，但是依然还在往外排烟，味道依旧存在。	南昌市青山区	大气	青山湖区进行了现场调查。该店油炸操作间旁边窗户未密闭，油炸食品产生油烟由排气扇直排小区。	属实	5月8日，青山湖区湖坊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百味水煮店立即停止油烟排放，对油烟直排问题进行整改。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前只经营水煮，为阻止其违规进行油炸作业，湖坊镇综合执法中队暂时收缴其排气扇和油炸设备。现该店已将窗户密封，在5月15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方可经营油炸食品。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2JX202105070021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中家市的宜春钽铋矿有限公司存在以下污染问题：1、生活用水、饮用水、农田用水受到了该公司污染，导致村民无庄稼可收；2、该公司尾砂和石灰等粉尘漫天飞，影响居住生活；3、该公司电机车乱倾倒泥巴、泥浆。	宜春市袁州区	水, 土壤	1. 宜春钽铋矿有限公司有2个尾矿库，生产废水主要由洗矿产生，洗矿废水通过管道分别流入2个尾矿库收集。1号尾矿库废水沉淀后流入3个池塘再次沉淀后外排河流；2号尾矿库下方建有一个蓄水池，主要收集山水和2号尾矿库坝体的渗透水，蓄水池主要是回抽用于企业生产所需。袁州生态环境局现场对1号尾矿库外排废水及2号尾矿库蓄水池溢流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到一级排放标准。经向当地村干部和周边居民了解，附近居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为自来水，农田用水从新坊河中抽取，附近几个村民小组的农田最近几年都在种植水稻。2. 该企业建有车辆冲洗平台，采矿区安装了喷淋设施，配备了洒水车。检查当天，采矿区未发现有扬尘，厂区路面有大量泥浆水，厂区至新坊镇花桥村路段路面存在部分泥浆。晴天时车辆进出以及厂区至新坊镇花桥村路段路面确实有产生较大的扬尘。3. 该公司矿区开采的泥巴和泥浆也属于生产原料，泥浆通过截污沟排入尾矿库，未发现有电机车乱倾泥巴、泥浆的情况。	部分属实	袁州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宜春市钽铋矿有限公司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运输车辆做好防跑冒滴漏措施，加强厂区路面至新坊镇花桥村路段路面清洗。	已办结	无
31	D2JX202105070050	学府商街大润发超市9个空调外机和1个冰柜外机都装在居民住宅隔壁，产生噪音污染、夏天产生大量热气。经协商后曾安装过隔音板，但是安装隔音板后超市称影响散热，空调设备无法同时运转，于是该超市自行拆除了该隔音板。目前噪音问题未得到解决。	赣州市于都县	噪音	5月8日-9日，于都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为喜晨大润发超市，位于于都县贡江镇濂溪路（学府商街）。空调外机三组（每组3台，共9台）和一台冷柜式外机，安装在超市三楼平台上，离周边居民住宅较近。冷柜式外机已安装了隔音措施。空调外机开机时间为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6点至20点。该超市曾在空调外机四周装上隔音板，由于隔音板影响空调外机的散热，导致空调外机温度过高易烧坏。因此，该超市拆除了空调外机上隔音板。该超市在运行产生噪声的空调设备时未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工作人员在该超市室外空调机组运行时，对该超市电梯房靠西北面空调机组方向6单元居民住宅区的环境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超标。	属实	1. 责令该公司（超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超市三楼平台室外空调机组上端使用盖板封闭、四周采用吸音棉或隔音板等措施进行防噪降噪处理。2. 做好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2JX2 02105 07001 7	<p>信访人反映景德镇市乐平市存在如下环境问题：1、乐平市金山园区很多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便投产，园区管委会在督察组进驻江西后通知园区企业停止生产，企业常年产生的废气和金属粉尘在晚7点至次日凌晨6点直接排放，导致金山园区周边及乐平市大环路附近常年大气污染严重，空气中弥漫着金属粉尘和垃圾焚烧的味道，当地环保部门对金山的严重环境污染视而不见；2、乐平市临街餐馆（如乐平市人民医院附近）油烟直排下水道，导致每天中午、晚上油烟从下水道内喷出，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人民出行；3、城市建设商品房时对房屋外墙喷漆未做防护处理，严重影响大气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p>	景德镇市 乐平市	大气, 其他 污染	<p>1.金山工业园信访问题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3月下旬对金山工业园区存在问题开展了排查，发现有4家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分别为乐平市永鹏实业有限公司，乐平永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乐平丰力模具有限公司，乐平汇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有3家企业在生产，1家企业有生产迹象，已对该4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要求完善手续。垃圾焚烧的味道是园区个别企业员工及周边群众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焚烧气味及烟雾，已责令相关企业立即整改，对周边群众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在园区内外进行环保宣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园区铸造及金属加工企业有20余家，都已经按环评要求安装了集气罩及除尘设施，对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园区内所有铸造行业已经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了固体废物处理协议，企业的废砂与炉渣全部交由第三方机构处理，经排查园区未产生粉尘弥漫现象。通过核查园区企业用电及生产产品情况，园区除少数企业因市场或自身生产状况自行停产外，其他企业均正常生产。2.乐平市人民医院附近等地油烟直排问题调查核实情况：乐平市人民医院急诊部对面餐馆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已导入小区外市政管网。其中7家餐饮店因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年久失修、功率过小或长时间没有清洗等原因，达不到净化效果，导致油烟喷出地下管网，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一定程度上存在占道经营违规现象。3.城市建设商品房时对房屋外墙喷漆未做防护处理问题调查核实情况：对乐平市在建房地产项目进行抽样检查，目前乐平市房建项目外墙喷漆作业，使用的设备（高空作业吊篮）均进行设备备案，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进行设备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高处作业人员均取得特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施工时按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审批通过后，按方案进行施工。外墙喷漆使用材料均为绿色环保水性涂料，经过国家等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对外墙喷漆使用材料立邦工程涂料、亚士ACS真石漆并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均在标准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大气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问题。</p>	部分 属实	<p>1.乐平生态环境局已对未办理环评便投产的4家企业进行立案处罚。针对垃圾焚烧行为，已责令相关企业员工立即整改，并对周边群众焚烧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确保园区环保工作达标。2.乐平市城市管理局已对餐饮油烟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行整改，严禁不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杜绝超标排放油烟，要求业主整改达到要求后，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营业。3.乐平市住建局将加大在建房地产项目巡查管理力度。</p>	已办 结	无
33	X2JX2 02105 07001 0	<p>1.反映遂川县云岭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利用在线监测每二小时取样一次的时间规律，在线监测取样后大量排放超标废水（晚上12点以后），严重污染下塘水库水质。 2.反映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吉安宏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勾结遂川县园区领导要求园区涉水企业必须将污水预处理站交其运行管理，否则将对企业所排废水进行检测举报，如交其运行则可以随意将废水排放。云岭工业园江西遂川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遂川光速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德和钨业有限公司、鑫通联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照科技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被迫将污水站交其高价运行。</p>	吉安遂川县	水	<p>1.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原水质采样器（每2小时取样1次）从技术监督角度确实存在利用采样间隙偷排的可能性。2020年3月24日，发生遂川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施私接自来水管导致数据造假案件后，加强了企业巡查，截止到目前未发现深圳市泓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取样后大量排放超标废水的现象。此外，县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遂川江，并未排入塘背水库。针对群众反映的塘背水库水质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已于5月8日，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塘背水库进行了水质检测，监测报告中的7项指标，除氨氮和总氮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标。主要是由于原园区外企业嘉裕牧业（母猪饲养及仔猪繁殖基地）在2019年未搬迁之前，有时存在将猪粪、猪尿等污水污物排至塘背水库的情况；同时由于园区部分生活污水管网老化、错位、易位，造成少量生活污水随雨水进入塘背水库，导致塘背水库水质呈富营养化的情况。2.经调查：截止到5月11日，根据核查组反馈的情况，未发现有遂川集中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深圳市泓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勾结遂川县园区领导要求园区涉水企业必须将污水预处理站交其运行管理的情况。</p>	部分 属实	<p>1.更换自动采样器。2020年9月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将遂川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由原来的水质采样器更换为水质自动采样器，检测数据均已同步上传上级环保平台。2.新建二沉池。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已于4月开工建设2500立方米的二沉池，建成后能够有效收集达标排放的污水，建立约12个小时排放缓冲时间，确保达标排放。3.加强日常巡查。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常态化巡查，围绕工业废水偷排、第三方数据造假等重点问题。4.加快推进污水管网的改造升级。目前，工业园区聘请第三方利用管网机器人对园区内所有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将在5月下旬绘制现有工业园区内所有管网布局图，全力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雨污水管网改造升级。5.着力解决塘背水库水质富营养化问题。尽快处理好富营养化沉淀物质，净化水质等问题，切实解决塘背水库水质富营养化问题，确保塘背水质达标。</p>	阶段 性办 结	无
34	X2JX2 02105 07000 4	<p>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华润紫云府二期隔壁的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存在噪音扰民现象，有部分犬舍无屋顶，导致基地边界在早晨经智能手表检测峰值已超75db，希望能够采取一些措施达到相应标准，减少对附近居民影响。基地西南角长期堆有建筑垃圾，违反《南昌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希望及时处置。</p>	南昌新建区	噪音, 土壤	<p>1.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内有犬舍，并饲养了犬只，当人员靠近犬舍或喂食时，犬只会叫，产生噪音。基地犬舍建设严格按照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公安机关警犬基地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区域包括室内犬舍和运动场，运动场没有屋顶，便于警犬运动和冬季晒太阳等。2.确实存在装修建筑垃圾（主要是装修垃圾，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在幼儿园门口旁的情况，该垃圾为幼儿园早期施工所遗留。</p>	属实	<p>1.要求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进一步加强对外警犬管理，避免产生噪音扰民情况发生。新建公安分局组织人员联合区生态环境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警犬基地噪音检测，如发现超标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5月8日新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成华润置地武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5月10日将幼儿园早期施工遗留下来的装修垃圾清运完毕，5月30日前规范设置一处临时转运点，并实施长效管理。加强日常管理，随时保持小区内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阶段 性办 结	无

35	D2JX202105070048	1、有家碎石采沙场，离村民居住区仅100米，无任何环保设施，产生大量黑色粉尘；2、石头及沙子露天堆放在厂区；3、该碎石厂在村里后山采石使用炸药爆炸产生噪音污染，严重污染当地环境。	吉安市吉安县	大气,其他污染,噪音	1. 该矿区破碎区场地离最近居民区直线距离约为260米，不在环评测算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企业正在生产，破碎机传送带已密闭作业，破碎区添置了一台75千瓦吸尘器收集破碎机产生的粉尘设备。料场场地上，道路进出口处已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已配备一辆洒水车、采场、料场已配备雾炮机喷淋降尘。2. 企业生产厂区内堆场堆放点以及原辅材料、产品未按要求进行有效覆盖，部分石料露天堆放。3. 2018年4月27日和5月4日，吉安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江西理工大学做了两次爆破震动测试得出结论，民房与爆破点的安全距离为440米。该矿区爆破点与最近民房距离约为849米，矿区边界距离约为752米，达到安全距离要求。矿山企业去年8月开采至今，一直使用两台950E型炮头机开采矿石，并没有使用炸药爆炸而产生噪音污染。4. 现场发现存在问题：场内道路进出口车辆冲洗平台破损，装运车辆路段有扬尘。厂区堆料场周边未按要求合理设置挡墙、截排水沟、沉砂池，下雨天时，雨水冲刷会裹挟泥沙流出厂外。企业生产厂区内堆场堆放点以及原辅材料、产品未按要求进行有效覆盖，部分石料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责令企业对场内道路进出口车辆规范建设冲洗平台，对厂区堆料场周边按环评要求合理设置挡墙、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对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石料堆放点按要求进行有效覆盖。	已办结	无
36	X2JX202105070002	萍乡市湘东区工业园内宏源焦化大量烟气直排，有毒气体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利用地下管道偷排排放生产废水入河，农田无法耕种。多次向环保及有关部门举报无果。	萍乡市湘东区	水,大气,土壤	与第十二批编号D2JX202104180020为重复件。1. 调查时弘源公司正在生产，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和地面除尘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查阅该公司近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在线监控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表明该公司焦炉、锅炉废气无超标情况，也未发现该公司正常生产时不开污染防治设施现象。2. 经调查，距离弘源公司周边最近的住户为该公司西面的下埠镇长春村里塘组，直线距离约700米。弘源公司焦炉在装煤推焦过程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水储槽顶部呼吸阀存在氨气泄漏逃逸现象；化产区部分设施及管道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上述工序产生的以为客观对该公司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3. 经查，弘源公司建有40m ³ /h生化污水处理站1套，在煤场东西两侧各建成一座容积为1000m ³ 雨水收集池；2021年2月在熄焦废水循环池旁建成1套150m ³ /h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并在该设施出水口和厂区雨水排放口各安装1套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废水循环回用，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4. 弘源公司经全面整改后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弘源公司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1套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外排雨水实现实时监控。经现场实地踏看，弘源公司厂界外直线距离500-1000米范围内为下埠镇长春村里塘组，调查时里塘组大部分农田进行了机械耕田，经向下埠镇农办和里塘组组长电话了解、咨询，里塘组已经机械耕田准备种植中稻，并且今年里塘组水稻种植面积将大于去年水稻种植面积。	部分属实	1.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原料、产品堆场大棚建设。2. 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3.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氨水罐、化产区有机废气及焦炉装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设施。4. 由萍乡市湘东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湘东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弘源公司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2JX202105070005	1. 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南路(昌东大道-天祥大道)每天有很多大货车经过，特别是到了晚上还有很多渣土运输车，噪声非常大，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同时晚上渣土车速度快，噪声更加明显，而且产生很大的道路扬尘。2. 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二路中骏蓝湾香郡西门往北约100米靠中骏蓝湾香郡小区一侧只要不下雨，每天晚上7点-9点就有人聚集跳广场舞，音响音量非常大，影响正常作息。3. 南昌市高新区中骏蓝湾香郡小区17栋西南侧小路下水道堵塞，仅仅在旁边挖了一条小沟，污水通过小沟排放，天热的话味道会难闻，而且下雨天污水也会流到路面，污染环境。4. 南昌市高新区中骏蓝湾香郡小区西侧绿化带有车辆违规停放在绿化带，造成绿化带被严重破坏，影响城市环境。	南昌市市辖区	噪音,大气,水,生态	2021年5月7日-9日，高新区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1. 艾溪湖南路(昌东大道-天祥大道)路段属于准许货运车辆通行路段，车速较快时会有一定的噪音影响。2. 中骏蓝湾香郡西门100米处(溪塘阳光小区东门)确实存在居民跳广场舞的现象，时间从晚上7点至9点左右，人数10至20人不等。3. 17栋西侧小路有污水溢出，初步判断为路面下沉导致污水主管变形，堵塞水流不畅，遇大雨期间，出现污水溢出情况，期间物业也多次疏通清理，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4. 车辆违规停放绿化带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1. 货车噪音问题，由高新交警大队负责在该路段安装禁止鸣笛标志和减速慢行警示标志(5月14日前到位)，提醒过往货车进入居民密集区禁止鸣笛，并减速慢行，特别是夜间渣土车监管，防止跑冒泄漏，高新区昌东镇及艾溪湖管理处城管中队负责渣土泄漏车辆查处处罚。2. 广场舞噪音问题，艾溪湖管理处城管中队已督促广场舞居民调小音量，并加强巡查督促。3. 17栋西侧小路污水问题，小区物业表示已将此处改造列入计划，预计本月进行开挖处理，社区将持续跟踪此事，7月20日前督促物业从根本上解决污水溢出问题。4. 针对创新二路延伸段中骏蓝湾香郡小区西侧入口，高新区将采取加装绿化隔离护栏措施，避免社会车辆由此缺口处驶入绿化带内且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该护栏安装工作已于5月12日完工。	已办结	无

38	D2JX2 02105 07004 3	1、商贸城小区周边100多家饭店油烟直排，安装的油烟净化器无效果，举报人认为排放不达标。2、商贸城小区周边南昌佬特色小吃、美味特色小吃、湖南佬筒骨粉、商贸城餐馆等早餐店使用燃煤作燃料加工食物，产生烟气（举报人认为是有毒气体）影响居民生活。	吉安市遂川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件，此次分三个工作小组在原有基础上扩大范围进行排查，共排查59家，其中1家正在筹建，1家责令进行排污清洗，9家经调查未发现问题，其余48家餐饮店分别存在油烟直排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污水乱排、占道经营、燃煤气味刺鼻、噪声大等现象。	基本属实	1.对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已于5月4日以前全部安装到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店，净化后的油烟直接排放的，要求安装专门的烟管，向屋面上排放，防止对居民的影响。对油烟排放不达标的情况，泉江镇政府正组织环保局、城管局、市监局现场进行检测，检测不达标的将责令其在5月底以前整改到位。2.对存在占道经营的餐饮店，责令其当场整改；对部分整改不到位的，泉江镇政府已组织共建单位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此外还将占道经营行为列入了常规督查，一经发现及时制止。3.5月8日对小餐馆扩大摸排范围，其中3家符合排污标准，1家责令进行排污清洗，其中2家烧煤早餐店已停止烧煤并更换设备，后期将组织加强巡查人员对餐饮业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2JX2 02105 07003 8	1、凌云南大道有十几家烧烤夜宵店，油烟处理不到位，尤其是晚上八点以后油烟很重、油烟味影响世纪名园小区和凤凰城小区的居民生活，同时顾客喧哗噪音扰民。2、世纪名园小区入口附近有个十几年前烂尾的建筑工地，目前已变成垃圾场，居民生活垃圾倾倒在此、杂草丛生、蚊虫肆虐，无人清理。	赣州市宁都县	大气、 噪音、 土壤	宁都县现场调查核实。1.经查，凌云南大道有八家烧烤店、九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现场检查，起点烧烤、老赖烧烤存在净化炉对空直排现象；天天美食因经营时间长，部分客人会要求到店门口用餐，会产生一定噪音。2.反映的建筑工程地系梅江镇土围村委李面村二组烂尾房区域。该地块原为有房产证的老房子，后因房屋破旧开裂，2011年计划进行拆除重建，在做好基建后，因手续不全、周边居民阻扰等情况而未完成建设，闲置后附近居民会堆放生活垃圾和杂物于此处。	部分属实	1.对起点烧烤、天天美食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要求起点烧烤、老赖烧烤停业整顿，油烟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并加装过水池。对天天美食进行立案调查，处以500元行政罚款，同时要求凌晨十二时前必须结束营业。2.已安排保洁人员对该工地的生活垃圾、杂草、杂物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40	D2JX2 02105 07003 6	园区内和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锅炉冒黑烟。	宜春市靖安县	大气	经调查：该企业因仓库产品堆积过多，已经于2021年5月7日中午停止生产。2021年5月10日企业开工生产后，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该公司的锅炉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现场调查未发现锅炉冒黑烟现象。但根据走访调查，该企业燃烧的生物质燃料湿度较大时，会出现短暂冒黑烟现象。	部分属实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不使用湿度较大的生物质燃料，确保不出现冒黑烟现象。	已办结	无
41	D2JX2 02105 07003 7	恒茂红谷新城小区靠近枫生快速路，举报人认为道路建设部门虽采取了防护设施，但仍产生噪音污染，1、道路的噪音隔离墙效果不好，噪音比建设该隔音墙前还更严重，尤其是23:00以后；2、该路段23:00后允许大货车通行、噪音较大；3、该快速路改造扩建前附近有大量可以吸收噪音的树木，为了扩建道路被砍伐。修路部门在该小区内种植的树达不到隔音防声效果（冬天光秃秃的），希望换成枝繁叶茂可以防尘阻噪音的树木。	南昌市新建区	噪音	与第七批编号D2JX202104130068为重复件。4月15日23:09-23:30，新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在红谷新城小区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报告显示2个监测点噪声分别为63.1和62.8，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22:00-06:00）55dB(A)的噪声限值。4月16日新建区交管部门于23时19分到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在辖区长坡大道进入快速路路段未出现道路拥堵情况。5月8日现场调查发现，小区边界确实存在树木稀少的情况。	属实	南昌市交管部门已采取了管理措施：1.前湖快速路直属二大队五中队已增派警力，加强路段管理，维护正常通行秩序，对机动车鸣喇叭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进行处理。2.在前湖大道上coming车方向靠近紫金园小区有安装禁止鸣喇叭标志。3.根据2018年1月1日实施的南昌市货运机动车禁行范围通告，每日7时至23时，禁止货运机动车在该前湖快速路段通行。其中，该路段为中型以上货车24小时禁行范围。5月11日，新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再次对枫生快速路（红谷新城）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预计5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再作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2JX202105070033	<p>对2018年投诉的反馈不满意 D360000201806170022“投诉人反映：军民友谊路与枫林东大街交界处的坡上的一餐饮店，（投诉人无法提供具体名字，餐饮店附近有一个标志物是圆梦演出）废水直排，污染环境。”回复结果为“已完成整改”。同时举报人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到近期投诉的类似信访件 D2JX202104210076“蛟桥镇下罗村北区25栋有三家分别叫土锅菜、沪上轻食品、炸鸡店等油烟味道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江西省交通技术学院西2门，枫林东大街与军民友谊路交界的地方，有污水流入路面，影响市容。”核实情况为“南昌经开区蛟桥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于2021年4月22日晚，现场责令土锅菜、炸鸡店两家餐饮店立即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前不得经营产生油烟的项目。金开市政设施建设管护有限公司加强管网的巡查排查，避免出现污水流入路面影响市容的情况。”，处理结果为：“南昌经开区蛟桥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于2021年4月22日晚，现场责令土锅菜、炸鸡店两家餐饮店立即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前不得经营产生油烟的项目。金开市政设施建设管护有限公司加强管网的巡查排查，避免出现污水流入路面影响市容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废水直排问题未解决，反而更严重，排到交通学院和友谊路交界处的台阶附近，无人管理。</p>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p>2021年5月10日，经开区进行了现场核实。交通技术学院西2门现场地面有少量污水溢流。据排查，东北侧村庄内有店铺散排的污水，通过村庄围墙边坡上游的一根Dn100老旧污水管，排到枫林东大街与军民友谊路交界处，为间歇性直排。由于老旧管道未接入市政污水主管，造成该点位偶尔有污水溢流至人行道情况。</p>	基本属实	<p>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已于5月11日上午进场施工，通过新增排水明沟及管道方式将该点位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预计5月15日左右可完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2JX202105070035	<p>举报人对信访件D2JX202104260052“碟子湖在长江路与碟子湖大道交界处的有个排污口，排污口周边沉积黑乎乎类似化粪池粪渣的淤泥（表面有油污），枯水期及高温时散发臭味，希望查处该排污口。”不满意，认为其避重就轻。1、调查核实情况“淤泥颜色较深，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属于初期雨水汇聚沉积的泥沙与河床池底淤泥结合形成的淤泥。”举报人反映淤泥颜色不是较深，淤泥就是黑色的并且在夏天散发恶臭。2、处理结果为：“凤凰洲管理处4月27日安排人员对排污口周边及水面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打捞，并于4月27日下午完成，同时安排凤凰洲管理处工作人员加大巡查频率，定期对调蓄池沿线卫生进行保洁。”，举报人认为处理形式过于表面，不能只打捞水面垃圾，应该深度清理淤泥。</p>	南昌市红谷滩区	其他污染	<p>2021年5月8日下午，红谷滩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立即前往现场排查。经核查：淤泥颜色较深，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属于初期雨水汇聚沉积的泥沙与河床池底淤泥结合形成的淤泥，未见油污。由于凤凰电排站调蓄池水位较低，长江路雨水排水口位置水位非常低，已经裸露出池底淤泥，淤泥颜色较深。</p>	部分属实	<p>按照河长制河道管理工作安排，红谷滩区城管局计划2021年5月20日开始实施长江路与碟子湖大道排水口周边清淤工作，预计将于6月20日完成淤泥清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2JX202105070039	<p>牡丹亭公园有如下噪音问题，1.有人在停车场早上六点钟、晚上七八点至十点用扩音喇叭功放歌曲跳舞、打太极；2.公园内中午12点至下午4点有人用扩音喇叭唱歌；</p>	赣州市大余县	噪音	<p>大余县现场调查核实。5月8日晚上6点30到10点，执法人员对牡丹亭公园体育健身等活动产生的噪音进行了现场测量，当晚牡丹亭公园广场上使用音响设备开展活动的共有3支广场舞队伍和一位网络平台主播，经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5月9日早上6点，执法人员对牡丹亭公园体育健身等晨练活动产生的噪音进行了测量，当天早上牡丹亭公园广场上使用音响设备开展活动的共有3支广场舞队伍和3支打太极的队伍，经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但在清晨周边环境较安静时，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经巡查，未发现12点至下午4点用扩音喇叭唱歌的现象。</p>	基本属实	<p>对牡丹亭公园使用音响设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市民进行了现场教育引导，要求他们再调低音响音量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或另选远离居民区的场所开展活动。</p>	已办结	无

45	D2JX202105070042	凤凰小学、凤凰春晓小区旁边的高铁铁路产生交通噪音，严重影响学校师生正常教学秩序及小区居民生活，投诉人要求在铁路上加装隔音屏。	宜春市袁州区	噪音	经调查，沪昆高铁宜春段于2014年9月份通车，而凤凰小学于2018年才开始建设，凤凰春晓项目还在建设中，高铁在该路段内未安装隔音设施。袁州生态环境局对凤凰小学现场进行噪音测量，以综合楼为基点，白天户外实测三次噪音数据为69.7分贝、70.5分贝、69.9分贝，平均70.03分贝，均超标。通过实地走访，沪昆高铁过往火车速度快，产生的噪音确实较大，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了影响；凤凰春晓小区四期临高铁沿线有四栋高层建筑，目前该小区四期项目还在施工建设，未入住居民。	属实	由于沪昆高铁线路管辖权限在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且高铁线路上加装隔音设施与高铁运营安全密切相关，涉及审批部门多。将尽力协调南昌铁路局增设隔音措施，以减少高铁列车噪音对相关学校、居民小区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2JX202105070045	公园内有社会群体中午一点至下午用扩音喇叭唱歌、唱戏产生噪音污染。	九江市浔阳区	噪音	经核实，该处有数十处戏曲演艺、流动卡拉OK经营、广场舞锻炼、声乐曲艺爱好者习练群体。存在一定的噪音扰民现象。	属实	已约谈违规经营的14名摊点业主，要求立即改正；持续加强对烟水亭景区环城路湖滨公园休闲广场及附近区域的日常巡逻。	已办结	无
47	D2JX202105070047	1.南航金球小区17栋一单元一楼东边住户开了一家热干面馆，装了几台风机且没有任何的降噪装置，产生噪音污染，往下水道排放油烟，影响周边居民休息；2.南航金球小区17栋东面围墙边有一个【中欧·昌航紫园】项目，从3月中旬起夜间七八点钟至凌晨四点进行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噪音，投诉人要求施工过程中控制噪音音量，并对时间和音量进行公示接受居民监督，投诉人要求要有长效的监督机制，并且行政审批要加入环评评估内容。	南昌市青山湖区	噪音	青山湖区于5月8日前往现场调查：1.投诉中所称热干面馆，未办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店外安装有鼓风机，产生噪音，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2.中欧·昌航紫园项目施工方许可证齐全，但因上半年天气雨水较多，场地不适宜大量机械同时施工，原有建筑清理等原因，土方开挖工作仍未完成。因处于老城区，运土车辆禁止白天上路，只能夜间施工，施工噪音对该小区居民确有一定影响。	属实	1.对该无证经营热干面店已联合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坊分局共同行动，在当日已关停该店铺。2.昌航紫园项目施工方表示会继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保证禁止鸣放喇叭、土方上车时减低高度、砼块等硬物上车时先在车斗里垫土方等措施的落实到位，尽量降低噪音的排放，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湖坊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强对该工地的日常巡查，督促施工方按时按规定施工。	已办结	无
48	D2JX202105070046	南溪村委会西边店下村内一家无证经营的化工原料厂，24小时生产排出大量黑色浓烟，生产石膏粉末造成大量扬尘。	吉安市泰和县	大气	涉诉单位为泰和县马市奇斌建材加工厂和泰和县马市镇吉泰石膏制品加工厂。1.2家加工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石膏粉及石膏制品加工。厂区内堆放原辅材料为天然石膏石块、脱硫石膏和煤，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不涉及化工原料。2.现场检查时2家加工厂均未生产。2家加工厂厂房顶部都建设了2根10米高的烟囱，主要用于排放燃煤旋转窑炉废气。检查发现窑炉较长时间未使用，但厂区内未见窑炉废气处理设施，经走访村民了解到，2个加工厂以前生产时，燃煤窑炉存在黑烟排放现象。3.现场检查发现，2个加工厂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都附着了一层粉尘。经了解，2个加工厂在破碎磨粉、粉状原料输送、绞龙输送等工序均有粉尘产生，加上加工厂未配套建设使用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扬散至车间及外环境。	部分属实	1.泰和生态环境局责令泰和县马市奇斌建材加工厂和泰和县马市镇吉泰石膏制品加工厂停止生产，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对上述2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2.马市镇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督促2个加工厂“两断三清”，杜绝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2JX202105070074	投诉人对X2JX202104180013处理结果不满意，具体为：1.认为该条“废油漆桶、漆渣等暂存在仓库内”弄虚作假，该厂并无仓库，该厂前期将废油漆桶、漆渣进行掩埋，后期直接卖给回收站；2.该厂一年油漆用量80吨以上，会产生大量废油漆桶和漆渣；3.投诉人反映玉山县自来水厂距离该厂直线150米，有受到污染的危险；4.其废气废水排放未达标准；5.在举报之前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没有买活性炭处理，只是为了应付检查。	上饶市玉山县	土壤、大气、水	2021年5月8日对信访件反映内容进行现场核实，主要核对了危废掩埋、危废转移、油漆使用量、废气废水排放等情况。主要问题：1.企业内部员工管理不到位，厂区内部分车间脏乱差。2.废油漆桶、漆渣未及时处置的情况，危废仓库内存在较多废油漆桶、废漆渣。3.活性炭更换不及时。	部分属实	玉山高新区、玉山生态环境局已按照法律法规再次责令企业进行整改：1.加强企业内部员工管理，开展内部员工环保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员工对车间内进行清扫。2.严格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对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3.按照环评要求及时对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并及时更换活性炭。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已办结	无

50	D2JX202105070040	有一条四到五公里污水沟，颜色发黑臭气熏天。	南昌市西湖区	水	与本批编号D2JX202105070052为重复件。2021年5月9日上午9:00时，西湖区对桃花南路旁的桃花渠进行现场勘查发现，河道无活水流动，由于2019年南昌市城投基础公司施工昌南高架时拆除了昌南渠道闸，未进行修复。现用土围堰在桃花南路与云海路交叉口阻断了水流，导致桃花渠水成死水，甚至河道见底；桃花南路桃花渠两岸渠道沿线淤泥较多，由于桃花渠在2019年市水投公司按照现状移交到西湖区，西湖区市政所在2019年对渠道岸线污水管进行疏通，发现岸线污水管道整体破裂，损坏严重。导致污水流进雨水系统排入河道，导致水体污染严重。	基本属实	1. 2011年5月9日上午9时西湖区桃花镇工作人员，组织桃花镇巡河员、保洁员采取清运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方式，于2021年5月9日清理完成桃花渠河道两岸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确保河道两岸洁净。西湖区于2021年5月11日对该桃花渠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有效整治方案。2. 下一步西湖区将会根据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水治理（桃花渠）实施方案，等出台正式的水治理（桃花渠）实施方案后将桃花渠治理工作纳入城市治理项目；并采取人工清淤方式清理桃花渠明渠长度约为3公里，同时对桃花渠周边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普查，建立数据准确，位置清晰的动态管网的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雨污管网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进行整治修复，防止污水直接流入水渠造成水质污染，针对桃花渠水环境治理情况需要开展长效管理方式。3. 今后西湖区河长办继续加大河湖长巡河力度和频次，督导沿线街道（镇）加强河道岸线周边卫生巡查保洁，强化河湖水体日常养护，加大对水体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持水体水面岸坡清洁，确保实现西湖区河湖水清目标。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JX202105070034	一楼二楼房屋进行改造并承租给了流沙厂，间歇性发出刺激性臭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赣州市龙南市	大气	5月8日，龙南市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流沙厂系益兴沙漏工艺品厂、松兴沙漏工艺品厂，位于龙南市城市社区管委会新生社区新生安置区垵坵21-23号。经查，两家厂于2018年4月租用该房屋一楼二楼用于沙漏工艺品来料加工，面积约150平方米，均取得了《营业执照》，但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在进行切管、拉芯、封管、封沙等工艺作业时会产生刺激性气味。	基本属实	已下达停产整改通知，要求两家厂停止生产。	已办结	无
52	D2JX202105070030	每天空气中都有酸臭味，投诉人怀疑是包钢稀土厂、晶环稀土厂排出的。	赣州市全南县	大气	全南县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和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均位于老车站西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为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高纯氧化锆生产企业。经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和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周边未闻到酸臭气味，但这两家公司有多达6个冷却塔，十余个酸雾喷淋吸收塔，及灼烧车间蒸气排气筒，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蒸气排放。该区域四面环山，极不利于雾气扩散，在天气静稳无风的气候条件下，尤其是夜间，气温下降，空气相对湿度大，处理后的废气和无组织外排气体不易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针对该厂区处理后的废气和无组织外排气体不易扩散，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下发《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责令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和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每天16点至24点易产生雾气的车间停止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令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和全南晶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处理后的废气和无组织外排气体不易扩散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要求该两家公司在生产车间增加无组织气体收集和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更换冷却塔，减少雾气产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2JX202105070041	春丰金座小区一楼恒康生鲜配送中心夜间噪音扰民。	上饶市玉山县	噪音	经核查，该配送中心因运营需要，建有一个小型冷冻库，压缩机设备安装在店面的室内，现场监测冷库运行时边界夜间噪声值为55.8分贝，超标。	部分属实	责令玉山县恒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建设完善制冷设备噪声防护设施：1. 对放置压缩机的房间窗户加装隔音棉。2. 对压缩机底部加装减振垫。该配送中心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逐项落实整改工作，在2021年5月27日前能完成整改，整改后将制冷设备的运行噪声再次进行监测，以确认整改后的噪声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2JX2 02105 07003 1	<p>一、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的问题：1、投诉人认为水利枢纽工程将不可避免切断江豚的唯一通道。2、投诉人认为水利枢纽选址与《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不相符。3、投诉人认为水利工程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相符。4、投诉人认为水利枢纽工程与《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2012）不相符。</p> <p>二、赣江下游尾间整治工程问题：投诉人认为尾间整治工程可能影响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根据尾间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尾间整治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没有规划相应的促鱼洄游方案。</p>	南昌市辖区	其他污染	<p>一、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的问题：1.近几年低枯水位时“水中大熊猫”江豚死亡事件频发，究其原因，鄱阳湖水位降低、水域面积减小，压缩了江豚的活动空间，加剧了豚类生存与人类活动之间的矛盾。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近年来在冬季枯水季节收集到的江豚死亡信息，大多与异常低水位的频繁出现、枯水位时间长等有关。鄱阳湖水利枢纽是统筹解决鄱阳湖枯水期水安全问题的综合性骨干工程。工程功能定位为恢复自然水文节律，提高枯水期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灌溉、供水、航运等条件。枢纽是一个全闸工程，4-8月期间闸门全部开启，长江和鄱阳湖自然连通，相当于“一座桥”；工程调控期（9月至次年3月）调控水位均在鄱阳湖原有水位变幅范围内，即使在枯期也是出湖流量不小于入湖流量并保证不小于生态流量进行泄流，维持部分闸门开启，保持江湖连通。为保障江豚的迁移，专门设计60m大孔闸使其通过，同时为了保持与长江干流江豚种群有效交流，我们还将枢纽建成后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江豚过闸和长江干流、鄱阳湖江豚的交流。2.经核实《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中的高速公路与水利枢纽选址地方不是同一地点，鄱阳湖水利枢纽位于鄱阳湖入江水道，屏峰山与长岭山之间，上距星子县城约12km，下至长江汇合口约27km，左岸为长岭山，右岸为屏峰山。所以水利枢纽选址没有与《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不相符。3.近年来鄱阳湖秋季退水提前、枯水期延长、枯水位下降使水生生物生存空间面临困难，鱼类资源衰退加快。湖中原有134种鱼类近三年连续减少为107种、100种、92种，衰退趋势明显。鱼类的索饵场、产卵场、育肥场面积逐渐缩小，质量不断下降，种苗从90多亿锐减到一两亿。银鱼、刀鲚、鲟鱼等鄱阳湖珍稀鱼类近乎绝迹。根据鱼类的江湖交流的规律，鱼类洄游主要在4-8月期间期间，枢纽4-8月期间闸门全部开启，保持长江和鄱阳湖自然连通，相当于“一座桥”，洄游通道和水流与自然状况基本一致，能够满足绝大多数鱼类洄游的需求；工程调控期（9月至次年3月）调控水位按照1956-2002年多年平均水位线对湖区水位进行调控，恢复鄱阳湖水位自然消退过程，在枯期保证出湖流量不小于入湖流量且保证不小于生态流量进行泄流，维持部分闸门开启，保持江湖连通。为了缓解对部分鱼类上行的阻隔影响，工程设计了3条上行鱼道。针对鄱阳湖水利枢纽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环评编制单位专门开展《水生生态影响评价》专题研究，下一步我们将依法依规开展公示，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科学推进鄱阳湖生态保护治理。4.近年来鄱阳湖秋季退水提前、枯水期延长、枯水位下降使湿地生态系统出现退化趋势。干旱或干涸导致沉水植物现存量急剧减少，甚至许多沉水植物的大量死亡；外来入侵植物增多，植被物种组成发生变化，局部出现了植被退化；沉水植被分布范围进一步萎缩，多样性显著下降，部分种类消失，进而影响鄱阳湖湿地的生态环境，对越冬候鸟等造成不利影响。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鄱阳湖湿地，其永久占地部分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工程调控期（9月至次年3月）调控水位按照1956-2002年多年平均水位线对湖区水位进行调控，恢复鄱阳湖水位自然消退过程，工程运行将遏制中、旱生植物入侵和洲滩植被扩张，延长越冬水鸟栖息地有效利用时长，为沉水植被恢复提供必要条件，湿地退化的水文胁迫解除，枯水期湿地景观格局变化，但景观完整性与多样性不受影响。</p> <p>二、赣江下游尾间整治工程问题：1.赣抚工程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工程的实施可有效缓解近年来赣江抚河下游尾间河段枯水位大幅下降、枯水期提前、枯水时段延长、枯水期水资源利用困难、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区域水系沟通不畅、河道断流，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下降，供水安全保障程度降低，水生态环境恶化等不利态势，达到“利用水资源、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的。2.赣抚工程既是河道整治工程，也是水生态修复工程，不会对鄱阳湖的水位造成明显影响。赣抚工程不含引、调水任务，工程的建设，不会降低赣江和抚河入鄱阳湖的总水量。工程的调度运行以保障防洪安全、用水安全、生态安全为前提，4月~7月为敞泄期，工程各闸全开，基本恢复天然河道；8月~次年3月为调控期，各支下泄流量不小于上游天然来水量，并在枯水年份确保下游生态流量下泄，以保证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需水为优化条件，保障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当赣江外洲站水位低于15.5m，且湖区星子站水位高于15.0m（吴淞基面），湖区处于高水位的情况下，各支按拟定的分流比下泄生态流量，外洲站维持天然水位，水库不蓄水，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调配的要求。通过工程合理运用调度，洪水枯用，枯水期中支、北支不再出现断流现象，改善赣抚尾间地区水系与鄱阳湖的河湖联系。通过工程调度，枯水年以保证鄱阳湖尤其是各保护区生态需水为前提，避免本工程枢纽工程调度造成鄱阳湖水位下降，如遇赣江流域枯水年，工程下闸时间必须适当推后，必须保证鱼类的洄游，在调控区水位和下游鄱阳湖需水之间，以保证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需水为优化条件，确保下泄流量，避免加剧枯水年鄱阳湖的枯水形势。3.赣抚工程位于鄱都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帆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游的赣江和抚河尾间河段，工程规划环评阶段对工程下游鄱都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南帆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昌县三湖自然保护区和余干康山候鸟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及各类鱼类保护区的生态影响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应对措施。3.赣抚工程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的赣江下游尾间各枢纽工程鱼道三维数值模拟研究和物理模型研究，通过模型研究，结合流场特点，对鱼道设计参数进行细化和优化，确保过鱼设施的有效性。针对抚河干流上现有焦石枢纽无过鱼设施、造成抚河干流鱼类阻隔的现象，拟对焦石枢纽进行改造，增加鱼道的建设，可恢复抚河干流的生态联通性。除了在枢纽工程设置鱼道，开展增殖放流外，赣抚工程还计划与上游梯级电站实施联合生态调度，恢复河道天然状态，以满足过鱼要求。目前，渔业部门已在鄱阳湖区已开展长期的增殖放流活动，本</p>	不属实	进一步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5	D2JX2 02105 07003 2	江西赣州赣县区五云镇路路通采石场，生产时扬尘污染大，粉尘防治设施未运行；进出车辆冲洗装置闲置，长期不使用；厂区雨污不分离，沉淀池效果差，雨天泥浆水溢流排入旁边小溪，导致溪水浑浊。	赣州市赣县区	大气，水	5月8日，赣县区实地调查核实。反映的为赣县路路通采石场，位于五云镇五云村，该石场加工区及道路沿线建设有防尘喷淋设施，但高压细雾喷淋运行不正常，部分喷淋头受损未及时修复，不能喷雾或直接喷水柱，除尘效果不明显；冲洗平台位置设置不合理，冲洗效果较差，未达到应有的冲洗效果。加工区截排水设施不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降尘废水未全部截排至沉淀池，存在废水流进旁边小溪，导致溪水浑浊的情况。	属实	下达整改通知书，1.责令路路通采石场立即对全矿区的降尘设施进行全面的检修，确保6月30日前运行正常，且实行常态化运行管理，确保降尘设施正常运行。2.责令路路通采石场重新合理设置冲洗平台和过水槽等设施，限期8月30日前完成施工，确保驶出车辆冲洗到位，不带泥上路。3.责令路路通采石场科学规划完善好雨污分流、截排水和三级沉淀池等排水、排污设施，并在8月30日前完成施工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2JX2 02105 07002 9	小区楼下爵士酒吧每天夜间十点钟至凌晨一两点钟持续产生噪音污染。	抚州市广昌县	噪音	经现场检查，到达现场时该酒吧正处于营业中，因投诉人家中不让进入测试，执法人员只对该酒吧外围进行了噪声测试，测试结果达标，在此之前，县环保局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该酒吧进行过噪声测试，测试数据分别为48.8、43.5分贝，同样达标。队员现场也查看了该酒吧门及墙面上已经做了噪声隔音设施。但酒吧内的震动及客人离场后嘈杂的声音会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部分属实	执法人员对爵士酒吧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进一步强化酒吧隔音，并在客人散场时，积极劝导客人轻身离场，以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据现场了解目前该酒吧门和墙上已经做了隔音设施，并且执法人员也多次联系过该酒吧负责人做好隔音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57	X2JX202105070028	1、举报安远县天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水电站和天长水电站)电站建成后造成大面积良田损害和河堤塌方,造成2006年、2008年和2019年上游的村庄被淹没。2、举报赣州红砂岩公司破坏国家公益林。租用长沙乡小山村石碧湖钟元振卷头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用来非法开采红砂岩石才场,造成卷头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破坏。对下迳虎形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进行非法开采红砂岩,下迳虎形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全部阔叶林造成严重破坏。3、举报石板加工厂在长沙乡长沙村大舍下一百多亩农田堆放石头和做石板加工厂。	赣州市安远县	生态	5月10日,安远县现场调查核实。1.天长水电站和长沙水电站各方面手续齐全,电站周边5年一遇洪水会涉及的耕地、10年一遇洪水会涉及的房屋均已征收。2006、2008、2019年为安远有水文记录以来几次较大规模洪涝年,2006年、2008年洪水标准约20年一遇、2019年约30年一遇,超过设计标准,并且当年电站已按防汛指挥部要求,全面开闸放水,部分耕地及河堤被淹属不可抗力原因,已对受淹耕地进行了补偿。两座电站建设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对环境的影响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2.经查,赣州红砂岩石材有限公司采石场已取得采矿许可、林地占用、环评、安全生产等手续,属于合法矿山,使用林地2005年区划为省级公益林,2016年3月调整为非省级公益林,并审核批准为矿山用地,核发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3.赣州红砂岩石材有限公司以流转的方式租赁农户土地用于建设板材加工厂和堆放石料,共占用三个地块,54.5亩,其中一般耕地20.94亩、基本农田4.39亩、旱地12.46亩、林地16.47亩、草地0.24亩,占用土地以搭建临时铁皮棚和堆放毛坯石料为主,没有永久性建筑,未办理用地许可手续。	部分属实	1.已责成安远县天盛水电公司管理的长沙、天长水电站加强电站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汛、水环境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长沙县政府向当地村民做好答疑解惑工作,消除村民的担忧和顾虑。。2.对赣州红砂岩石材有限公司板材加工厂违法用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用地行为;责成建筑用砂岩矿扩大沉淀池面积,对废料堆放区采取临时覆盖措施;责成板材加工厂及时对沉淀池进行清淤,增强沉砂、防渗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2JX202105070019	吉安市永新县文竹镇文竹村大源组村民刘某霞在村庄生活用水的源头山上圈养牛、羊、鸡、鸭,养殖的恶臭影响周边居民,养殖废水污染山涧水。	吉安市永新县	水	村民刘某霞夫妇在文竹镇文竹村大源组的一个山坳里进行养殖(现有羊22只,鸡19只,鸭11只),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因为采取放养的养殖模式,其畜禽粪便零散分布在山涧两旁,经过雨水冲刷,便会渗入水沟流入农田。并且会产生一定的味道,影响周边村民,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	基本属实	为确保群众的水质安全,责令刘某霞立即清空存栏的羊、鸡、鸭,并对畜禽粪便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5月11日,刘某霞已将存栏的22头羊、19只鸡、11只鸭全部清空,畜禽粪便也已清理干净,确保不影响周边村民生产生活。	已办结	无
59	D2JX202105070024	北京西路118号原来省政府对面的小区冶金厅大院,在21栋上坡的地方,垃圾肆意堆放,没人处理。	南昌市西湖区	土壤	经西湖区现场核实,北京西路118号冶金厅大院21栋上坡处,存在堆积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外的情况。	属实	5月8日早上,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立即现场进行整改,5月8日中午12点前已全部清理到位。	已办结	无
60	D2JX202105070022	马圩镇桥西村农贸市场的路边上,有一家名叫杨清水的厂里面制作豆制品,每天冒黑烟,烧锅炉,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排入外环境。	抚州市东乡区	大气,水	反映对象为东乡区马圩镇桥西村豆制品家庭作坊,未办理工商、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该作坊共生产3天,主要生产设施为0.5吨锅炉、磨浆机、煮锅,主要生产过程为豆子浸泡、磨浆、煮豆浆加石膏,利用0.5吨锅炉使用燃煤供热,未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导致作坊烧锅炉冒黑烟,洗锅、浸泡豆子等废水未经有效处理外排。	属实	东乡区相关责任单位就该家庭作坊存在的问题对作坊老板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该家庭作坊老板承诺立即拆除生产设备,停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2021年5月9日,该无证家庭作坊自行拆除了所有生产设备,并将现场豆腐渣等废物进行了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61	X2JX202105070013	1、反映信访人于2003年8月20日与瑞金市日东营林林场签订《毛竹山承包合同》，承包黄竹工区11林班8、9、10、11、12小班内毛竹林1200亩，一份合同期为200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另一份合同期为2007年起至2033年止。承包期间信访人投入大约160多万元资金。2017年10月23日，瑞金市把信访人承包的毛竹山列入“赣江源自然保护区”，要求停止毛竹林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禁采伐，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瑞金市日东营林林场及瑞金市赣江自然保护区至今未给予信访人经济补偿，严重损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2、反映2019年12月26日，瑞金市日东乡东村梅某盗伐信访人承包的毛竹山的竹子4车约2600根，盗伐面积300亩，影响下游日东乡村民饮水，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同时也造成信访人的经济损失。信访人向有关部门反映无果。	赣州市瑞金市	生态	5月10日，瑞金市现场调查核实。1.关于反映“信访人于2003年8月20日与瑞金市日东营林林场签订《毛竹山承包合同》，承包黄竹工区11林班8、9、10、11、12小班内毛竹林1200亩，一份合同期为200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另一份合同期为2007年起至2033年止”问题。经查，反映问题属实。2.信访人在承包毛竹山期间确有投入，主要用于道路维修、毛竹抚育、人工工资等，但由于信访人未提供相关投资依据，无法确认其投资额。3.赣江源自然保护区于2008年批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2013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访人所承包的毛竹山在2008年就已列入赣江源自然保护区范围。4.2017年江西省“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时，指出保护区内存在水电站、毛竹山经营等违规现象，要求停止保护区内的毛竹采伐经营活动。随后，对保护区内毛竹山经营户下发了毛竹山停伐通知书，并免除了未到承包期的毛竹山价款（租金），全面加强了巡查监管。此后，聘请专业机构对停止采伐毛竹林损失进行了初步评估，但因还未出台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政策，也没有专项补偿资金，目前尚未对保护区内停止生产经营的毛竹山进行补偿。5.2019年12月26日，村民梅某欲将砍伐的毛竹拉走时与信访人产生纠纷，经现场勘查被砍毛竹共1100余根，间伐面积50余亩，鉴于间伐毛竹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等原因，对梅某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理，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进行警告和教育，梅某表示接受处理教育并保证不再违规砍伐。6.2019年12月26日，经现场检查，发现被砍毛竹共1100余根，间伐面积余50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均显示水质正常。2021年5月8-10日，相关部门到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生态资源良好、水量丰沛，下游日东乡村民饮水安全。	部分属实	1.与毛竹山经营户经常保持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加强巡查监管，杜绝发生违规采伐毛竹等行，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2.尽快出台赣江源自然保护区内毛竹山禁伐补偿方案。	已办结	无
62	X2JX202105070003	赣州市会昌县森林公园管理局在岚山公园内（距老城区两公里以内）安装了近20个特大口径大功率高音喇叭，用以宣传森林法规、伟人诗词、森林物种。且有时半夜不关机仍在播放，产生的噪音扰民。	赣州市会昌县	噪音	会昌县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岚山公园内共设置了6个广播喇叭，功放最大功率为250W，播放时音频控制在50分贝，低于乡村环境55分贝的噪音标准。3月8日因执勤人员未及时关闭广播设备，所以导致广播播放到晚上20:00左右，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于4月初对广播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增加功能有定时播放、远程开机、远程关闭、实时监控广播播放情况等，实现了智能设备与移动终端互联，同时加强值班值守，保证播放时音频控制在50分贝，确保不影响居民休息的情况下开展广播播放工作。下一步将组织工作人员对附近居民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3	D2JX202105070001	对D2JX202104250004公开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信访件中反映的一个服装加工厂名为永修县贞利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永修县白鹤山庄A1栋底层01-06号，主要从事服装加工。共有27台缝纫机，2台打扣机，2台包边机。正常上班时间为上午8点到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到6点30分，偶尔加班到晚上9点左右。噪声主要来源于缝纫机运行的声音，采用隔音帘、卷闸门将生产车间与外界隔开。4月26日，现场检查时，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噪音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共检测了四次，其中在隔音帘、卷闸门均未放下的状态下检测了两次存在超标情况。”不符合实际情况。其实是每天早上7点就开始了，到晚上10点才结束，隔音帘其实是普通的隔音布，很简陋，根本没有效果，要求在机器的下面垫隔音垫，机器震动导致整栋楼都在震动。	九江市永修县	噪音	通过现场勘查，现场的声音主要来源于缝纫机运行的声音，该厂噪音处理措施是用隔音帘、卷闸门将生产车间与外界隔开，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隔音帘、卷闸门均为关闭状态。该厂正常上班时间为上午8点到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到6点30分，偶尔加班到晚上9点左右。由于该厂工人多为陪读家长，所以在早上7点送完孩子去学校后陆续就会到厂里上班，晚上9点之后只留下个别工人打包，车间不再生产。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噪音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共检测了四次：在隔音帘、卷闸门均未关闭的状态下检测了两次，结果显示超标；在隔音帘、卷闸门均关闭的状态下检测了两次，结果显示未超标。5月11日晚，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永修县涂埠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再次走访该厂楼上9家住户（共12户，3户未入住），据住户反馈，该厂主体建筑外围两栋附属房屋（成品仓库）作业时有关扰民，前期经永修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调查认定属违章搭建，在调查处理第一次投诉时已依法拆除。车间生产每天开工时间较早，收工时间较晚，要求该厂调整作业时间，进一步做好隔音防护措施，尽量不扰民。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厂于5月16日前在生产车间北面窗户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在生产机器下面铺设隔音垫。2.规范生产时间，严禁早上8点之前、晚上9点之后生产。3.在生产时，将隔音帘、卷闸门关闭。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2JX202105070009	峡江县马埠镇固山村洲上、限上村民在大山水库库区拦截库汉建鱼塘，减少了水库蓄水面积；鱼塘投肥料养鱼、饲料养鸭，污水直接排放到水库，污染水质，影响下游饮用水、生态用水；峡江县政府未按《峡江县马埠镇固山村洲上、限上村村小组反映吉水县大山水库淹没问题协调会议纪要通知》（吉府办字[2013]139号）文件要求妥善解决拦汉养鱼问题。从13年至今，库区内水库边村民连年拦汉建鱼塘。	吉安市峡江县	水,生态,其他污染	1.经现场核实，马埠镇固山村委洲上村、限上村部分库区移民为改善生活条件，在大山水库蓄水位16米以上拦汉建鱼塘。2.马埠镇固山村委洲上、限上村民拦汉建鱼塘共有9座，其中5座（有1座同时养鸭，建有鸭棚800平米，成年蛋鸭4600只、雏鸭3200只）投肥料养鱼，剩余4座人放天养。据了解，大山水库并非饮用水源地。县生态环境局现场取水检测，结果显示大山水库水质为Ⅱ类水。3.鉴于大山水库提高蓄水位后淹没的峡江县固山村委洲上、限上村580亩土地权属问题没有解决，吉水、峡江两地的村民长期存在矛盾纠纷，致使洲上至八都的道路至今没有修通，为避免激化两地村民矛盾，峡江县政府将工作重心放在了稳定村民情绪、化解矛盾纠纷上。	部分属实	1.马埠镇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县生态环境等部门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拦汉养的鸭全部清理到位，5月底前完成鸭棚拆除工作。目前3200只雏鸭已清理到位。2.禁止新增拦汉建塘，对现有的9座鱼塘全部实行人放天养，其中投料的5座鱼塘加密投放EM菌，改善水质。3.加强与吉水县政府沟通对接，在修通洲上至八都道路、解决580亩土地权属争议后，依法依规处置库区内拦汉塘坝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2JX202105070015	1、长沙乡圆当村周边都是养猪场，圆当小学后面也都是养猪场，养猪场破坏国家生态公益林，臭味难闻，污染环境。2、自长沙乡电站和天长电站建成发电后，破坏当地水环境（廉江河），破坏良田、沿河两岸的河堤，现在廉江河上到处都是漂浮物，影响沿河两岸人民的生活。3、赣州红沙岩公司破坏良田、国家生态公益林，污染环境。	赣州市安远县	大气	5月10日，安远县现场调查核实。1.反映的长沙乡圆当村实为长沙乡贺笃村，周边共有8家猪场，均属非禁养区；钟某东猪场位于贺笃小学后山，距离小学1500米左右，目前已空栏，粪污处理设施较为完善，但其沼气囊漏气无法正常使用，导致干湿分离后的污水直接排入氧化塘，受风向的影响气味可能会吹到小学周边，未破坏国家生态公益林；钟某春、钟某喜猪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建有发酵棚，干湿分离后污水进入沼气池，再由沼气池排入氧化塘，处理较为充分，未破坏国家生态公益林；钟某棠、钟某松、钟某、钟某滨、钟某涛猪场均为小规模自繁自养场，都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产物得到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非常小，未破坏国家生态公益林。2.天长水电站和长沙水电站各方面手续齐全，电站周边5年一遇洪水会涉及的耕地、10年一遇洪水会涉及的房屋均已征收。2006、2008、2019年为安远水文记录以来几次较大规模洪水年，2006年、2008年洪水标准约20年一遇、2019年约30年一遇，超过设计标准，并且当年电站已按防汛指挥部要求，全面开闸放水，部分耕地及河堤被淹没不可抗力原因，已对受淹耕地进行了补偿。根据近年的监测结果，显示两座电站所属的水功能区“濂水安远-会昌保留区”水质均稳定达标。经现场检查，两座电站所处河段水面未发现存在漂浮物。3.赣州红沙岩石材有限公司以流转的方式租赁农户土地用于建设板材加工厂和堆放石料，共占用三个地块，54.5亩，其中一般耕地20.94亩、基本农田4.39亩、旱地12.46亩、林地16.47亩、草地0.24亩，占用土地以搭建临时铁皮棚和堆放毛坯石料为主，没有永久性建筑，未办理用地许可手续。该公司采石场使用林地2005年区划为省级公益林，2016年3月调整为非省级公益林，并审核批准为矿山用地，核发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该公司板材加工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现场检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问题，厂区外围建有四级沉砂池，沉淀池废水采取循环利用工艺，厂区建有约20亩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加工废料及沉淀池泥渣，暂未发现加工废料及污水泥渣排放到农田及造成农田损毁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已对钟某东猪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其将无法使用的沼气囊改建为沼气池。2.已责成安远县天盛水电公司管理的长沙、天长水电站加强电站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汛、水环境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长沙乡政府向当地村民做好答疑解释工作，消除村民的担忧和顾虑。3.对赣州红沙岩石材有限公司板材加工厂违法用地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用地行为；责成建筑用砂矿扩大沉淀池面积，对废料堆放区采取临时覆盖措施；责成板材加工厂及时对沉淀池进行清淤，增强沉砂、防渗功能。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2JX202105070018	宜春市丰城市剑光街道剑桥综合市场夜宵大排档（有7-8家夜宵摊点）在经营时产生油烟污染、噪音污染、光污染，且每天营业时间从下午5-6点至次日凌晨4-5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并且信访人表示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已有人反映过该问题，但实际未完成整改，上述反映的大排档本身在冬季会自行关闭，就算是入店经营，仍会露天摆摊经营，噪音无法控制，大排档的油烟净化器也仅是摆设不开启。	宜春市丰城市	大气,噪音	5月8日上午，百盛佳超市正常营业，超市未设置户外音响设备，无明显噪声产生。由于市场内店面较小，营业时顾客较多店内内容纳不下，丰城市城管局对每家夜宵店均划定了户外经营场地。检查时6家烧烤夜宵店未开始营业，工作人员检查了油烟净化器，净化器有近期清洗痕迹，但均无法提供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眼镜子龙虾馆”存在油烟净化器管道漏油现象，“王孺子龙虾”做午饭时未开启油烟净化器，“绝味龙虾烧烤”“眼镜子龙虾馆”“小黄夜宵店”存在临时帐篷超出范围摆放问题。5月8日下午再次到现场查看。百盛佳超市正常营业，超市未设置户外音响设备，无明显噪声产生。检查时6家烧烤夜宵店安装了户外强光照明灯，餐饮店正在准备营业，陆续在户外安装座椅、临时帐篷等。5月8日晚上，检查时百盛佳超市已经停止营业。6家烧烤夜宵店油烟净化器均开启正常使用，户外临时帐篷上的隔音帘均未使用，顾客消费时聊天喝酒吆喝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的现象。6家烧烤夜宵店帐篷内的彩色灯带刺眼，影响周边居民夜间生活。	属实	1.丰城市城管局对剑桥综合市场夜宵烧烤店在经营时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器，“眼镜子龙虾馆”清理油烟管道滴漏的油污，户外临时帐篷未按照规定摆放，隔音帘均未正常使用问题，督促立即改正到位。2.针对烧烤夜宵店违规安装了户外强光照明灯、户外临时帐篷内的彩色灯带刺眼问题，丰城市城管局已拆除了夜宵烧烤店的户外强光照明灯，明确要求21:00后必须关闭帐篷内的彩灯带。	已办结	无

67	D2JX202105070021	康乐街道的汽车服务广场，有几家名叫苏宁汽修厂、好色之徒、快易通等修理店晚上6点的样子就开始喷漆，气味很浓，物料公司装卸货物的车辆比较吵（早上5点的样子），而且也把路面压坏了，导致扬尘很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宜春市万载县	大气，噪音	1.经调查，信访反映的万载县汽车服务广场有20家汽修喷漆店，其中13家喷漆店有烤漆房（共用11个烤漆房），7家无烤漆房。11个烤漆房中8个烤漆房安装了VOC废气处理设施，经第三方废气检测合格；剩余3家未安装VOC废气处理设施且未提供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的烤漆房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7家无烤漆房的汽修店中5家已取消喷漆工序，2家只进行简易调漆。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2.调查小组对12家货运物流（小件快递物流）企业进行调解，协调汽车服务广场内物流企业晚上22点至第二天凌晨6点禁止作业，现场达成协议，但部分物流企业未按照协议规定时间作业。投诉反映的大货车压坏路面，且造成运输扬尘的情况部分属实。该汽车服务广场内部道路均已硬化，但部分路面破损，车辆通过时有少量扬尘产生。	基本属实	1.万载县交通运输局及万载生态环境局已责令未取得第三方废气检测报告的3家烤漆房停业整改。2.万载生态环境局向20家喷漆店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3.万载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汽车服务广场喷漆店的日常监管，对喷漆店进行废气监测，对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督促整改，确保喷漆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4.万载县城管局对汽车服务广场车辆通道口设置限行设施，规范物流商家经营时间，减缓车辆车速，控制道路扬尘，保护广场路面。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2JX202105070006	九江联维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烧砖）离芳兰湿地公园直线距离500米内，厂内每天窑炉烧砖的烟囱产生大量黑色浓烟，味道难闻，烟尘给周边村民生活带来巨大影响。	九江市濂溪区	大气	检查发现该公司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以及隧道窑焙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中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焙烧废气经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器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烟囱高空外排。该公司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与市局平台联网。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最近的敏感点为200米处的涂家村零散户，不处于防护距离内，举报内容中反映的芳兰湖公园也位于该公司防护距离外。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烟气脱硫塔正在运行，烟气外观正常。但执法人员查看整条生产线及脱硫水循环池、脱硫塔后发现该公司原料仓库、破碎车间、陈化库未完全封闭，原料仓库进出口未安装喷淋，产品仓库喷淋未及时开启，容易产生无组织粉尘。九江市濂溪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脱硫塔进行烟气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九江市联维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制订整改方案，正在安装建设，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正在调试，预计5月24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2JX202105070015	D2JX2021041000781.关于反映“村里晚林石矿影响了山上及山下的农田，开矿产生的泥沙冲进了水库”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踏勘走访，江西省婉玲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该公司弃土场配套建设了挡土墙。在建设期间没有影响山上及山下农田和南源冲山塘（信访件反映是水库，其实属山塘）。举报人对这个结果不满意，根本就没有设立挡土墙，污水还是流入到了水库里。	萍乡市上栗县	水	经核查，目前该公司在开采区下游1000米处设立了排土场，已建成长72.1米、宽4.8米，高9.2米的挡土墙，并配套建设了一套总容积为240m ³ 的三级沉淀池，主要用于收集矿区范围内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和地面径流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长平河。2021年5月11日，经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沉淀池出口处取样监测，外排废水中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因此不存在影响山下农田的问题，此外，该公司生产作业面距南源冲山塘最少有1公里的距离，且废水排放口位于该山塘下游，废水根本不会流入到山塘内。	部分属实	由上栗生态环境局、长平乡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洒水降尘效果，减少扬尘产生；同时加强对废水沉淀池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0	X2JX202105070016	宜春市靖安县双溪镇河北村旁的东白源生态谷房地产项目经常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污水乱排，无任何环保设施，且该项目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内（信访人称自来水公司取水口在该项目下游一公里处）。上述项目下游几百米处有一大型木材加工厂（位于德通会馆旁）也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内。	宜春市靖安县	噪音，水	1.根据江西东百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靖安东白源生态养生谷（一期）建设项目施工记录，未发现夜间施工作业行为。2.该建设项目已建设生活污水管网并对接城市管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设了临时堆放点并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平台已建设沉淀池，但沉淀池容量较小，运行效果不佳，部分施工废水未全部收集处理。3.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安市、县（区）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文件划定的范围，该建设项目的形象牌楼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水口约3km，其余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4.江西洪大培训中心项目仓库，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水口约2km，该项目仓库主要用于存储木材及杂物，现场未发现生产加工设备及行为，不属于排污项目。	部分属实	1.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对江西东百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靖安东白源生态养生谷（一期）建设项目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项目在2021年8月12日前完成整改，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合理建设排水沟、截洪沟、临时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回用。2.加强对江西洪大培训中心项目仓库的巡查，确保不出现生产加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2JX202105070026	1、萍乡市南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下半年从双风竹坑湾里搬迁到湾坡煤矿，环保手续不齐全（2016年起未批先建，从1座窑发展到几座窑），非法开采露天煤和岩石，损毁森林（几座山挖空）、非法排污（窑烟，只要生产就闻到刺鼻的气味），该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严重。2、当地村民从2016年底起投诉该矿厂，但未得到解决。只要有上级部门检查，南坑政府就会通知该矿厂停产，并请当地人栽树应付检查。近期（2021年4月-5月7日）督查来临之时，县委书记和县环保局到此砖厂贴了封条，该厂4月底又请人种树，准备5月7日后拔掉树又开始生产。	萍乡市芦溪县	生态、大气、其他污染	与第三批编号D2JX202104100040；第二批编号D2JX202104260027；第二十二批编号D2JX202104280026为重复件。 1.2017年3月，南风公司从原址搬迁至原湾坡煤矿旧址。对双全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由环保部门处罚到位，已补办环保手续。2.反映“非法开采露天煤和岩石”的问题不属实。根据江西省煤田地质局二六地质队编制了对生产原料取样检测鉴定结果为煤矸石。3.双全公司已获芦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的临时用地许可证，目前使用土地全部属非林地，但双全公司取用煤矸石过程中破坏林地约9.5亩，导致部分山体裸露。4.根据芦溪生态环境局监测结果显示，双全公司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标0.587倍。5.双全公司自2019年4月建成投产以来，不断加大环保投资力度，先后对配套的烟气脱硫除尘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但受处理工艺、设施设备、生产工况以及环保设施人员操作水平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外排烟气未能做到稳定达标。6.双全公司隧道窑一经点火运行，根本无法在短时间内实施停产。该公司2021年1月1日生产至4月12日一直处于生产状态。7.针对双全公司外排烟气超标问题，由芦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8.双全公司“请人栽树”属该公司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裸露区域进行复绿，并非信访件中所称的“应付检查”。	部分属实	1.针对双全公司外排废气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的问题，由芦溪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公司立案处罚，并责令该公司改正该违法行为。2.由南坑镇政府督促双全公司，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脱硫除尘设备改造，确保外排烟气稳定达标。3.由南坑镇政府督促双全公司对部分裸露山体进行复绿。目前已完成播撒草种，栽种树苗，复绿已基本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72	D2JX2070009	金科集美阳光，每天晚上6点到早上4点的样子都能闻到一股臭鸡蛋的味道。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2021年5月8日晚8时，经开区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随机询问了小区保安和居民，大家普遍反映：近期，在晚上有时能够闻到异味，特别是深夜12点至早上4点比较严重，而白天则没有异味。金科集美阳光小区距离麦园垃圾场约3公里，投诉的异味初步判断为麦园垃圾处理厂。	基本属实	麦园垃圾处理厂产生异味问题由南昌市政管局专项处置，督促麦园垃圾场限期整改。	已办结	无
73	X2JX202105070020	赣州红砂岩公司矿山的污水和粉尘排放晓龙乡里田村，两个养猪场的污水也排放该村。	赣州市会昌县	水、大气	5月8日，会昌县现场调查核实。1.反映的赣州红砂岩石材有限公司矿山位于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相关证照齐全。经查，该公司厂区未完善喷淋设施，采用人工路面洒水降尘、未完善降尘运行台账，厂区门口（办公楼旁）未建沉淀池。雨水和厂区路面人工洒水混带尘土经厂区办公楼旁小溪流入大圳放水坝。2.反映的两个猪场分别为蔡某才猪场和蔡某长猪场，均位于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村上小组王屋塘鹅公坑。蔡某才共有两栋猪舍，除一栋猪场今年建成启用，化粪池正在建设还未完工外，其余环保设施较完善，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蔡某长共有两栋猪舍，相关环保设施较完善，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由于该件所反映的企业及养猪场均位于安远县长沙乡长沙村地界内，将以电函的形式与安远县人民政府进行对接，请求安远县人民政府对涉案企业及猪场进行调处，提出合理整改措施并督促其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及养猪场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不对位于濂江河段下游的会昌县晓龙乡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2JX202105070008	虎圩乡上官村离门楼200米的地方，有一家（名字不详）的非法开采瓷土，废水外排，把农田里的土挖成了塘，破坏农田，严重破坏生态。	抚州市东乡区	水、生态	反映地块实为东乡区辉煌实业有限公司瓷土开采点，位于在抚州市东乡区虎圩乡炉前村委会店上村小组。2017年5月，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斑，显示东乡区虎圩乡矿区疑似越界开采，根据该情况，东乡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对东乡辉煌实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及时制止了该公司非法越界开采行为，且在核查该开采点矿区范围时已无矿产资源并关停至今。经现场查看该瓷土开采点关停后未发现非法开采瓷土行为，经实地测量和比对套合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总面积47.07亩，其中有林地46.83亩，其他草地0.24亩，未发现该地块存在耕地。经实地调查走访村民了解情况，当地部分村民有意向将低洼处留做农业灌溉水源地。	部分属实	目前东乡区政府已将辉煌实业有限公司瓷土开采点地块列入东乡区今年矿山治理生态修复计划，并已联系第三方机构洽谈对该地块废弃关停矿山进行生态修复，形成了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情况近期将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将立即组织实施。在进行生态修复时，东乡区将根据当地村民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该地块中被破坏植被部分进行栽种苗木复绿，对因开挖形成的坑塘周边设立围栏、警示牌。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2JX202105070011	三县岭营林林场李家门上分场的竹炭炭没有环保设施，直排刺鼻有毒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扬尘、噪音，废渣随意堆放处置，污水直排到当地的水库，严重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	鹰潭市贵溪市	大气、噪音、土壤、水	5月8日，贵溪市进行调查核查。1.贵溪市鼎丰竹业有限公司竹加工生产项目于201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竹炭生产项目2020年1月获得了环评批复。针对烘干、粉碎、炭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配套的旋风除尘+喷淋除尘设施进行治理，蒸煮工艺产生的蒸煮废气经过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4月30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炉窑上方私自开排烟口，部分炭化烟气未经处理以无组织形式外排，竹制品破碎、拉丝、竹屑上料、传输、下料等易产生竹屑粉尘的工艺未落实防尘、抑尘、治理措施。5月8日再次对该企业进行“回头看”，炭化烟气管道已重新接入主管，该问题已整改到位，其它涉气问题正在整改中。2.贵溪市鼎丰竹业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20年11月12日和2021年1月15日检测结果均达标，且该企业周边均为山林，距离最近的村庄近1公里，噪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3.4月30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将废气喷淋系统的清渣露天堆放于厂区，未存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5月8日对该企业再次进行核查，露天堆放的清渣已清理完毕，目前正在建设一般固废堆存场所。4.贵溪市鼎丰竹业有限公司的工艺废水来源为喷淋系统的循环废水、蒸煮池的蒸煮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喷淋系统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煮池蒸煮废水不外排，只在清理蒸煮池时通过管网排入地下储蓄池内，再通过水泵按照环评要求将废液抽入竹粉中处理；生活污水分为两部分，一是拉丝车间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下渗，二是办公楼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下渗。核查中发现，该厂生活污水未按照环评要求通过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池+回用灌溉工艺进行处置。通过现场巡查，该厂不存在工业废水排口，仅在竹炭车间大门护坡处有一外排管道，外排水质清澈，后经证实为雨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到当地的水库的情况。	部分属实	1.责成周坊镇政府、三县岭林场督促该企业停产整改。2.对该案件进行立案并处罚到位。3.贵溪市鼎丰竹业有限公司已停产，正在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2JX202105070014	上饶市广信区存在以下问题：1、田墩镇冷水村上饶市永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水未按规定达标排放，影响周边养老院及居民生活；2、花厅镇中坂村上饶市东虹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水未按规定达标排放；3、应家乡佛母村上饶市恒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水未按规定达标排放；4、皂头镇三联村上饶市恒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水未按规定达标排放；	上饶市广信区	大气	1.上饶市永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该公司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中，隧道窑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2020年11月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永发公司排放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另外，黄市养老院和最近的居民点距永发公司直线距离均为400余米，均符合该公司环评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50米）要求。2021年5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上饶市永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破碎、筛分工序集气装置不完善；脱硫除尘装置前端烟道因老化有少量“跑、冒”现象，且加药不规范。2.上饶市东虹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该公司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中，隧道窑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破碎车间密闭并在棚顶安装了喷雾降尘设备。根据2020年11月和2021年4月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东虹公司排放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3.上饶市恒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该公司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并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中，隧道窑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2020年11月和2021年4月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其排放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21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其破碎、筛分工序未建集气罩。对此，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其完善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2021年5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整改。4.反映的企业实为上饶县国信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废气按环评要求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并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其中，隧道窑烟气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2020年12月和2021年4月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废气监测报告，其排放废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2021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国信公司破碎、筛分车间有部分未封闭，未按环评要求全封闭；脱硫塔引风机处有废气“跑、冒”现象。对此，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其严格按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脱硫塔引风机进行检修。2021年5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整改。	部分属实	1.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对上饶市永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上饶市恒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上饶县国信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其中：责令上饶市永发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完善破碎、筛分工序集气装置；对脱硫除尘装置前端烟道检修，同时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加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令上饶市恒佳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完善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责令上饶县国信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车间进行全封闭，并对脱硫塔引风机进行检修。2.目前，上述各企业正在整改中。下一步，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并依法督促各企业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2JX202105070028	举报人称，上饶市卫计委文件要解除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医疗结构的合作（赣商务流通〔2020〕181号）；有人向12369热线举报该公司倒卖输液瓶，举报人称并没有倒卖。	上饶市市辖区	其他污染	1.根据26批X2JX202105020009信访件处理结果，上饶市卫健委按照《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一批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各医院严格按照省商务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回收企业名单加强合作（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在公布的名单中），上饶市人民医院、婺源县人民医院、鄱阳县人民医院、余干县人民医院、德兴市人民医院、弋阳县人民医院、铅山县人民医院七家医院与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2.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弃物，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倒卖行为。	属实	市卫健委咨询商务部门，要求卫健委严格按照2020年9月27日《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江西省第一批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据此我委按照文件执行落实。上饶市人民医院、婺源县人民医院、鄱阳县人民医院、余干县人民医院、德兴市人民医院、弋阳县人民医院、铅山县人民医院七家医院与江西碧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	已办结	无

78	X2JX202105070024	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化工厂和制药厂空气质量极差，很多企业气体和废水直排，污染农田导致农产品重金属超标，废水流至合市镇、双塘镇使两镇河流鱼虾全无。江西博盛药厂排放的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江西国化化工厂排放的废气废水使戴家村良田收到影响。且近期金溪工业园区内废弃的厂房里有不法分子将浙江等地化工厂的危废倾倒入此填埋。	抚州市金溪县	水、大气、土壤	<p>1. 调查时发现：工业园区在规划建设之初离县城居民区较远，但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居民区与工业园区之间的距离在不断缩小，而且园区内主要排污企业（香料和化工等）都集中在城北工业片区，且位于县城周边和上风向位置，因此困扰居民的废气扰民问题时有发生。近年来金溪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聘请省环科院专家为园区编制完成VOCs综合整治方案、引进雪迪龙公司建设智慧环保工程，实现对重点企业的废气实时在线监控、鼓励企业深化废气治理能力（RTO）、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不定期对废气进行抽样检测等等），进而使得废气扰民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同时在工业园区成立之初，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县工业园区管网建设不到位，存在雨污不分现象，直到2013年6月开始筹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2015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年又实施了城区及园区雨污水管网优化提升工程，至此因管道混乱或雨污不分导致的废水直排现象基本得到解决，2018年开始金溪县对城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又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目前建设工程已经完成并运行，按照提标改造后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从以前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到一级A标准，进而巩固提升了双陈河一带的环境保护工作。</p> <p>2. 江西博盛药厂生产及污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因收集处置不到位，导致产生较重的异味，该企业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RTO废气焚烧处置设施，目前该设施已经正常运行。3.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设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2个排放口都安装了水在线监测，但检查该公司西北角位置时，发现围墙外有渗漏水，渗漏水具体点位不明。渗水积聚在厂区西面的水坑，再从水坑流入下方农田灌溉渠；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该片区低洼处，无法现场判定渗水属该公司渗漏，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分别在该公司厂区西面积水坑、西南角水泥坑渠、农田灌溉渠采取水样。同时，第三方还对渗水区周边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废气收集预处理，再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8%NaOH碱吸附+水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废气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调阅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善，厂区内还有异味。4. 问题中指出的非法储存危险废物及填埋固体废物为嫌疑人邹某所为，早在2020年6月24日，嫌疑人邹某通过司机邱某从浙江金华婺城区浙江伊乳业有限公司仓库拉运32吨黑色固体废物欲倾倒在金溪县秀谷镇江家林场附近工地上土坑中，县生态环境局对车主邱某擅自将黑色固体废物倾倒在土坑中的行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及时将采集的样品送至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2020年7月24日，该样品经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一般固废。县生态环境局及时对当事人邹某依法予以处罚，并要求邹某将所倾倒的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依规进行转移处置。</p>	部分属实	<p>1. 对城北片区距离居民较近的企业，逐步退城进郊，目前已完成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的搬迁。2021年4月底，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园区重点涉气企业进行了废气突击检测，生态环境局接下来将根据第三方监测报告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罚。今年以来，截至到4月13日，金溪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03天，优良天数为99.03%，优良天数全省并列18位。2. 2021年4月底，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江西博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测，县生态环境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3. 责令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做好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的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将依据第三方2021年4月底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对该公司依法立案调查处理。贵成县工业园区对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西北角围墙外低洼处渗漏水收集处理。责令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环境，将依据第三方2021年4月底突击检测的结果依法处理。督促秀谷镇人民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金溪县工业园城北片区污染农田再次开展深入调查。4. 目前，挖出的固体废物已进行安全存放，嫌疑人邹某已被刑拘；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已取样品开展鉴定，金溪县将根据鉴定报告结果依法依规处置。5. 秀谷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在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金溪县工业园城北片区污染地块再次开展深入调查工作。</p>	阶段性办结		
79	D2JX202105070004	株良镇城上村200国道旁一个南城株良鑫鑫新型环保砖瓦厂，废水流入周边农田，污染水质和土壤；噪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建设时占用了城上村10多亩农田。	抚州市南城	水、土壤、噪音、生态	<p>1. 南城株良鑫鑫新型环保砖瓦厂属第二批信访投诉的企业，县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该公司正在自行停产整改中。该瓦厂生产过程中制瓦用水进入瓦坯全部蒸发损耗；脱硫塔水膜除尘水除部分蒸发损耗外，其余全部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有外排废水和水质、土壤污染现象。南城株良鑫鑫新型环保砖瓦厂东面是江西焦点实业有限公司一家家具厂，西面是荒山，南面和北面均是农田。该瓦厂周边没有居民居住。关于噪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待该瓦厂恢复正常生产时，由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对该瓦厂的生产噪声进行监测。2. 株良鑫鑫新型环保瓦厂是租用江西省焦点实业有限公司挂牌拍卖的工业用地，经第三方实地测量，株良鑫鑫新型环保瓦厂厂房均在工业用地范围之内。</p>	部分属实	<p>处理措施：待该瓦厂恢复正常生产及时开展噪声监测工作。 整改措施：如果噪声监测值超过排放标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2JX202105070005	1、钓峰乡下湾村姜小明屠宰场，废水流入周边农田；屠宰场建设时霸占了1亩多农田。之前举报过，当地仅要求暂时关停，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2、钓峰乡下湾村姜丰北养猪场，废水排入附近山塘，下雨天或丰水期臭水流入下游水沟。 3、钓峰乡下湾村王泥湾组一个塑料造粒厂，经常凌晨就开始生产，塑料气味非常重。 4、钓峰乡下湾村王泥湾组一个木炭加工厂，烟气很浓，伴有臭味。 5、钓峰乡下湾村中国石化加油站，柴油流附近水沟，污染村民打井饮用水。	赣州市宁都县	大气、水、生态	<p>5月8日，宁都县现场调查核实。1. 姜某明生猪屠宰点现场收集池存在少量废弃物，天热时会产生一定臭味，部分废水流入周边农田。该屠宰点建设在部分建筑空地和部分荒山上，面积约121.6m²，并未占用农田。2. 姜某丰养猪场于2018年4月停养，目前未复养，不存在信访举报内容所反映的情况。3. 宁都县众成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生产加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但在原材料热熔时产生烟气未完全收集，导致排放少量有刺鼻气味的烟气，且未完全落实雨污分离。4. 赣州金丰炭业有限公司利用竹制品加工剩余物制作环保机制炭，在烘干处理和炉窑烧制时会产生烟气，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在烘干处理和炉窑烧制时产生烟气不能完全收集。5. 江西赣州宁都石油分公司钓峰加油站主要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现场检查时该加油站正在营业，已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改造，场地已安装“U型”导水槽，污水全部导入三级油水分离池，不存在排入地下水沟污染村民地下水源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责令姜某明于立即清理所有废弃物，关停该屠宰点并拆除内设施等；2. 责令宁都县众成塑业有限公司立即搭建雨棚做到雨污分离，将热熔时的废气完全收集做到达标排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3. 责令赣州金丰炭业有限公司立即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2JX202105070027	举报人对D2JX202104300013公开情况不认可，公开情况称非林地，没有破坏植被、砍伐树木，举报人称是先开采再破坏，亲眼所见是标准的林地，有油茶树和杉木林，石榴松等。	新余市渝水区	其他污染	经询问当地村委、村民和查阅卫片资料，证实该处弃渣场在环城路仰天岗隧道施工启用前，主要为水塘和荒地，非林地，该举报地块的注地中有杉树、湿地松、油茶树等少量树木。2019年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占地租用时，获得了砍伐证，对地面青苗进行了补偿。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占地租用时，管理处涂家村涂某勇、涂某生在该举报地块筛选加工石料，林木砍伐由中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聘请当地村民涂某苟进行作业。	部分属实	1.5月3日管理处涂家村涂某勇、涂某生筛选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撤离现场。5月25日前，完成该地块土地平整工作。6月5日前，按要求完成30CM的标准覆盖种植土并复绿。2.仙女湖区管委会对此处山体加大巡查管控力度，确保不再出现破坏植被和砍伐树木及村民筛选石料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2JX202105070007	沙河镇沙河商贸城东二街28号一楼东南角有一家卤食加工店，凌晨5-6点开始加工，油烟味道非常重。	赣州市章贡区	大气	5月8日，章贡区现场调查核实。章贡区沙河胡某平卤食摊实际加工点位于沙河商贸城东二街28号一楼，与经营者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不一致。实际加工点现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厨房窗户未关闭，卤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向外无组织排放，且未经其它净化设备处理。	属实	已进行约谈督促，当事人认识到卤食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扰民危害，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主动拆除加工设备及内部隔墙。	已办结	无
83	D2JX202105070014	竟成镇童街村砍伐了大量林木，正在建设宾馆和停车场，破坏了原有生态环境。	景德镇市珠山区	生态	投诉对象为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景德镇凤凰山山地运动营地项目，凤凰山是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东郊的一座小型山脉，在城市的发展中慢慢被城市所包围，山体遍布私坟，植被不良。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为满足瓷都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修建以山地运动营地为主题的休闲公园及配套基础设施，砍伐树木情况属将原有树种更换为彩化亮化树种，塑造园林景观。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地下停车场，未包含宾馆，项目实施以“尊重自然，强调生态”的手法，改善土壤条件，优化自然排水，营造坡林地地形，塑造独特景观。在植物复绿配置上，在保留现状大多乔木的基础上，尽量多用本土植物，清除外来的入侵物种，保护本地生物的多样性。	部分属实	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造林复绿。	已办结	无
84	D2JX202105070018	崇仁家富瓦业（老板黄某福等），经常排放烧煤黑烟。	抚州市崇仁县	大气	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烟囱有少量的白烟冒出，废气处理工艺为窑炉产生的烟气先返回干燥塔余热利用，再经双碱水喷淋脱硫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现场未看到烟囱有黑烟冒出，看到该厂车间内存放大量的煤炭，查阅环评报告表得知其生产过程使用煤炭作为燃料。针对排放黑烟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预计5月20日能出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1.责令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碎瓦片情况立行立改，即刻清理并长期坚持，确保符合环保要求。2.将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2JX202105070019	官仓村宜黄官仓瓦厂（老板蒙某宇），经常排放烧煤黑烟。	抚州市宜黄县	大气	经调查，该瓦厂为宜黄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以页岩为原材料，经粉碎-加水搅拌-挤压-成型-烘干-过釉-烧制-成品（琉璃瓦）。主要生产设备为两条推板隧道窑，主要能源为煤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为两套除尘脱硫脱硝塔。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场情况为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另一条生产线未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脱硫脱硝塔坏了未运行，废气直接外排。	属实	1.责令宜黄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2.对宜黄县永鸿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6	D2JX2 02105 07000 3	1、万坊镇敬老院一个砖窑厂，经常排放烧煤黑烟。 2、株良镇城上村两个砖窑厂（南城去南丰的国道旁边），经常排放烧煤黑烟。 以上三个砖窑厂在中央督察组进驻期间停产，进驻结束后将复产，目前已点火准备生产。	抚州市南城县	大气	1.4月15日、16日对江西姑桥瓦业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窑炉焙烧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查组人员现场未发现排放黑烟，但发现：该公司原料堆场建设不规范，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铲车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可能产生扬尘。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立即对江西姑桥瓦业制造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该公司于4月17日起自行停产整改。执法人员于5月8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时，未见工人、无点火生产迹象及冒黑烟情况。 2.南城株良兴鑫新型环保砖瓦厂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第二批转办单被举报对象，执法人员于4月29日对其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窑炉焙烧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查组人员现场未发现排放黑烟，同时经南城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燃煤烟气进行检测：焙烧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但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煤渣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可能产生扬尘。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立即对南城株良兴鑫新型环保砖瓦厂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该公司于4月30日起自行停产整改。执法人员于5月8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时，未见工人、无点火生产迹象及冒黑烟情况。 3.5月8日对南城县里杨梅金辉环保砖瓦厂进行现场检查，未生产、未见烧煤黑烟。之前南城县里杨梅金辉环保砖瓦厂因市场行情差等原因向生态环境局报告长期停产，同时该砖瓦企业用电情况，该厂2021年1月开始停产。不存在因中央督察组进驻期间而停产的情况。	不属实	下一步将加强后续监督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87	D2JX2 02105 07002 0	经开区上湾社区昌华中街74号一家烧烤店，经常营业到凌晨2-3点，排气扇的震动噪音非常大，希望拆除排气扇。	萍乡市安源区	噪音	现场检查时，赞乐小吃店未营业。经调查，2021年5月4日因承租人与房东发生矛盾纠纷，导致油烟管道被房东从中间剪断，造成排烟时噪音过大被周边居民投诉。针对房东擅自剪断油烟管道的问题，承租人曾帅向110报警，经萍乡经开区洪山派出所出警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房东补偿承租人经济损失1.7万元，承租人与房东解除租赁协议，于2021年5月6日停止经营。	属实	1.2021年5月10日，调查组当场责令承租人履行调解协议，并承诺不再在此店铺经营。2.由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加强巡查，确保赞乐小吃店停业关闭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2JX2 02105 07001 6	北源乡乌泥坑村吉安福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扬尘很大；污水直排入周边农田水渠。该公司2019年被媒体曝光，但一直未整改，多次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投诉，也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吉安市吉安县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建设了三级沉淀池、雨污收集池、车辆冲洗平台、雾炮机等污染防治设施，对原材料、部分未硬化的场地进行了覆盖，并于2021年4月20日，与吉安正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砂石分离系统安装和砂料场、搅拌楼封包的协议。但也存在搅拌楼、料场未封闭、部分场地未硬化造成扬尘污染的现象；存在厂区雨水收集、回收不完全，少量雨污从沉淀池溢出，流入附近灌木丛山地。县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该问题投诉后，组织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制定整改方案，要求3个月内全面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1.责令该企业加快施工，安装砂石分离系统，对砂料场、搅拌楼进行封包，对未硬化的部分场地进行硬化、绿化或遮盖。2.责令该企业扩建、改建三级沉淀池对厂区雨水收集、回收，做到污水零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9	D2JX2 02105 07001 0	威斯汀国际酒店隔壁老龚烧烤总店，晚上7-12点直排烧烤油烟，味道呛鼻。	赣州市章贡区	大气	5月8日-10日，章贡区多次派员到场调查核实。在老龚烧烤店工作时间，在附近居民居住区域实地查看，未持续听见明显餐饮油烟味道，厨房工作时间的油烟净化器保持开启运行状态，油烟经处理后排放，无直排管道，未见餐饮油烟清洗记录。该店于凌晨4:00打烊歇业。	部分属实	对老龚烧烤店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进行油烟设备清洗，做到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确保油烟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炒菜时封闭厨房窗户，及时对厨房开展卫生整治，对排水沟进行清淤。	已办结	无
90	D2JX2 02105 07001 3	凤凰街道滨河东路136号，沿街一个早餐店，油烟直排，无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	萍乡市湘东区	大气	家常面馆位于萍乡市湘东区滨河东路136号。该面馆主要经营早餐，品种由烫粉、拌粉及炒粉等，经营时间上午6:00—中午11:00左右。该面馆无固定厨房，烫粉、拌粉及炒粉均在面馆门口作业。由于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排烟管道，营业时特别是炒粉时产生的油烟直接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及楼上住户生活环境。	属实	由安源区城管局责令家常面馆在2021年6月15日前完善油烟净化设施，并将油烟废气通过净化后高空排放，逾期未改正，予以关闭。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2JX202105070026	张巷镇草溪村左埠小组村干部任某雲（又名任某延）伙同其他人开挖村里的山和良田，售卖砂石和粘土，山和良田被挖成大坑，无法种植，严重破坏生态。	宜春市丰城市	生态	1.经调查，张巷镇草溪村左埠小组东北处被挖的约20亩旱地，为张巷镇草溪村左埠、詹家、杨家、聂家、张家5个村小组集体所有，因该旱地地势高，取水困难，从2000年左右一直撂荒，无村民种植农作物。为解决该旱地撂荒问题，张巷镇政府于2019年12月31日获批了《关于同意2019年丰城市张巷镇草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必须降低高程，项目产生余土需外运。丰城市S426省道紧邻草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西侧，于2018年开始施工，“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降高程余土用于S426省道填路基，S426省道项目工程部给予了左埠、詹家、杨家、聂家、张家5个村小组集体补偿，左埠组组长任某云因公协调取土等事宜，没有私自伙同他人开挖村里的山和良田、售卖砂石和粘土的行为。2.经调查，旱地被挖后确实存在高低不平的小坑，待草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完成后，复垦成水田种植水稻，将带来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基本属实	丰城张巷镇督促草溪村加快“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进度，计划2021年5月底前完成该项目土地平整，2021年7月底前该项目完成土地复垦。并加大宣传力度告知村民。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2JX202105070011	1、高家镇刘家村红旗水库旁一个塑料造粒厂（老板姓陈），将很多水泥袋子，水泥浆堆放在厂区附近小河沟，污染水质及土壤。 2、高家镇梅岩服务区后面有一个塑料造粒厂，生产时经常冒黑烟，且有臭味。	景德镇市乐平市	土壤，大气	1.高家镇刘家村红旗水库旁一个塑料造粒厂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并生产，占地面积约6亩，在厂区内挖有二个水塘做沉淀池，未建设其它相关环保处理设施，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是厂区内堆放有成品塑料颗粒、未加工的废旧塑料袋、水泥袋等有生产现象。厂区内的两个沉淀池内有水泥泥浆沉积，现场检查时未有水泥袋子、水泥浆堆放在厂区附近小河沟情况，现场环境“脏乱差”。2.高家镇梅岩服务区后面进行走访调查，排查未发现有塑料造粒厂。	部分属实	由高家镇做好该“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工作，责令负责人在7天内自行将塑料造粒厂相关生产设施进行拆除，做到“两断三清”，并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93	D2JX202105070006	1、双圳林场上山分场，有很多国家干部及老板占用国家公益林建别墅（举报人称位于阳际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进入山林主干道公路拓宽破坏生态环境，未进行修复，下雨时有泥沙及石头滚落。 2、双圳林场双圳村书记卢某森占用基本农田建房。	鹰潭市贵溪市	生态	5月8日-9日，贵溪市进行调查核查。1.双圳林场上山分场共建房屋47栋，其中森林管护用房4栋，场内职工自建房9栋，场外人员自建房24栋，中房集团鹰潭分公司建房1栋，江西安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房9栋。（1）为改善护林员居住条件，双圳林场于2016年在上山分场平港兴建了4栋森林管护用房，占地面积260平方米，层数一层，该管护用房实际位于双圳林场场区内，为省级公益林范围。该管护用房未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林业局审批，属违规建房。贵溪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19日对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将该4栋小木屋依法没收并移交国资委，并处罚金2600元，国资委对其内部结构功能进行整改用于森林管理用房。2019年12月6日通过鹰潭市组织五部门成员单位现场查验，出具了《验收意见》。（2）2013年5月21日贵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双圳林场职工刘国良等九户建房用地办理划拨手续的批复》文件，对刘国良等9户场内职工建房予以审批，符合农村建房要求。（3）2002年至2010年期间，为发展旅游，带动林场发展，贵溪市双圳林场鼓励外来人员在场内建房，贵溪市双圳林场上山示范村建设理事会与21户场外人员签订了上山示范村建设建房合同，建设房屋总计23栋（其中付才良建设房屋3栋）。另外1栋为贵溪市教育局于2008年投资建设的教师培训中心用房。经核查，该24栋房屋地类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4）2011年9月4日，中房集团鹰潭有限公司与贵溪市双圳采育林场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书，之后该公司在未取得任何用地相关批准的情况下于2014年开始建房，占地2.93亩，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贵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5月8日对中房集团鹰潭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项目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5）江西安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通过招拍挂取得双圳林场上山分场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核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共计发证面积30.81亩。目前有9栋房屋正在建设中，建房位置均在发证范围内。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存在占用公益林情况。2.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双圳林场上山分场属于双圳林场辖区，不属于阳际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3.2018年5月28日，荷树岭至上山农村公路改建项目经贵溪市发改委立项批复；2018年2月25日，鹰潭市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2019年7月3日，贵溪市交通运输局批准了施工许可。改建道路为路基宽6.5m，路面宽6.0米的双向双车道四级公路。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底主体完工，由于边坡防护设计施工不到位，路基上边坡较多裸露坡面受雨水冲刷经常性有少量石块泥土坠落，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4.卢某森的妻子陈某云属双圳村村民，符合一户一宅村民建房要求，于2012年申请建房，占地面积131.69平方米，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在2020年12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陈某云以其儿子卢某琪名义依法依规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部分属实	1.责成贵溪市林业局对未经审批手续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2.责成贵溪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3.责成贵溪市双圳林场会同公路部门尽快制定荷树岭至上山农村公路边坡防护设计方案并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4	D2JX202105070017	金鸡湖街道阮家村阮禹顺养牛场，废水直接排入附近两个水塘，无收集过滤设施，污染水质；经常散发臭味，滋生蚊蝇。	吉安市吉安县	水、大气	经核实，发现涉诉单位阮某语养牛场拆除后不再养殖肉牛，阮某语自2019年下半年开始从事贩卖肉牛，并利用一闲置附房中转暂存肉牛，周期一般为7-15天。贩牛中转房旁有一水塘（未经承包，为村集体所有），中转房会产生少量污水未经处理经排水沟排入水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水塘、水田取样监测，水塘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标准》。贩牛中转房废水直接排入水塘，无收集、过滤设施，周边散发臭味，且易滋生蚊蝇。	属实	在贩牛中转房新建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水进行收集过滤；进行蚊虫消杀，恢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下一步井冈山经开区金鸡湖街道将安排综合执法中队每日加密巡查，确保其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及时清理废水废物，按时消毒消杀；安排工作组督促其尽快将现存栏的肉牛售出，洽谈拆除其贩牛中转房。并综合考虑其年事已高，家庭收入以贩牛为主的实际情况，协助其另谋职业。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2JX2 02105 07000 1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大概2017年安装了一台20蒸吨的燃煤锅炉，安装吨位不符合当时和现在的一些环保规定。	宜春市高安市	大气	经调查，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区域是上湖乡，不属于城市规划区范围之内，原高安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7月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一台22t/h燃煤锅炉的情况说明》。该锅炉的安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实发现该企业22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烟气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	部分属实	1.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日对企业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对22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安装、使用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高安市污染源监控平台进行联网。2.高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监督该企业按时落实整改工作，如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2JX2 02105 07000 2	龙景豪庭小区3栋地下室抽水泵与墙体相连，运行时震动较大，楼上居民震感明显，噪音较大。该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的解决。	吉安市青原区	噪音	与D2JX202104080094、D2JX202104170004、D2JX202104270061为重复件。信访人反映龙景豪庭小区3栋地下室供水设备与墙体相连，运行时震感明显，楼上居民震感明显，噪音较大，该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主要原因是5月5日物业企业制作了支架用于固定钢管，减少钢管震动，但钢管与墙体连接处脱离工作未到位。	部分属实	已责令物业将4栋设备传送钢管与墙体连接处分离，避免传送钢管与墙体发生碰撞而产生的震动和噪音向上传播，下一步将继续跟踪整改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